小说课

[贰]

偷故事的人

许荣哲●著



小说课 [贰]

偷故事的人

许荣哲●著

中信出版集团 · CHINACITICPRESS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说课. 2，偷故事的人 / 许荣哲著. —北京：中信出版社，2016.2 (2016.7重印)
ISBN 978-7-5086-5661-8

I. ①小… II. ①许… III. ①小说－文学欣赏－世界
IV. ①I10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68172号

本书中文简体版由国语日报社授权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出版发行

小说课Ⅱ：偷故事的人

著　　者：许荣哲
策划推广：中信出版社（China CITIC Press）
出版发行：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富盛大厦2座　邮编　100029）
（CITIC Publishing Group）
承 印 者：北京诚信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7.25　　字　　数：52千字
版　　次：2016年2月第1版　　印　　次：2016年7月第6次印刷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朝工商广字第8087号
书　　号：ISBN 978-7-5086-5661-8 / I·724
定　　价：38.00元

序

偷故事的人

我有一种非常惊人的“脑补”能力——看到黑影就开枪。

最初的时候，我为这样的脑补能力，感到莫名的惊慌。一听到故事的开头，就浮想联翩，最后从我口中说出来的是一个完全不同的故事（有时还会不自觉地回头修改故事的源头）。我心想，这么一来，我不就成了一个无耻的偷故事的人？

但在我内心深处，我无比喜欢自己的版本，它完完全全往自己喜欢的方向发展，最后在夜空中开出一朵烟花，再仔细一看，那不是花，而是一张我自己的脸。例如下面这个例子——

2013 年，横扫全世界各大影展、最后赢得奥斯

卡最佳纪录片奖的《寻找小糖人》，说的是一个被人遗忘了二十多年的歌手——罗德里格斯的故事。

罗德里格斯发行过两张专辑，但在美国却只卖出六张，然而神奇的是他的歌却漂洋过海，在几千公里外的南非红透半边天，他在南非的地位直逼猫王、披头士，但没有人知道这个歌手是谁。后来，南非一名唱片行老板和一名音乐记者，决定到美国寻找这个传奇歌手。听说他在舞台上演唱到一半时，突然掏出枪，射死自己……

然而，就在《寻找小糖人》获得奥斯卡最佳纪录片奖之后几个月，当时才 36 岁的瑞典导演（28 岁开始拍片，这是他唯一的一部作品）就自杀过世了。仿佛他这一生就是为了这部影片，影片一完成，他的任务就结束了。

《寻找小糖人》给我很大的震撼和冲击，不是因为故事本身，而是我也经历过一个几乎一模一样的故事——小说版的“寻找小糖人”。

2005 年，我在《联合文学》杂志社担任主编，正苦思如何为即将到来的第十九届“联合文学小说新人奖”做创意宣传，这时有个灵感跑了进来，因为我听到了一个很棒的故事——

有位美国纪录片导演，偶然在自己的书柜上看到一本布满灰尘的书，他随手翻出来看。这一看不得了，怎么写得那么好！看完之后，导演瞄了一眼作者的名字，赫然发现作者默默无闻，大概是个“一书作家”。把书放回柜子之前，心中突然有个念头涌了上来——这么好的作者为什么不再写作了？他的生命中是不是遇到了比写作更重要的事？

这时，他突发奇想——既然我是纪录片导演，不如就拿起摄影机拍我自己去寻找这个作家的过程。

历经一番波折，纪录片导演真的找到这个消失的作家，并且追问他不再写作的原因，整个过程被完整记录下来。纪录片推出后大受欢迎，这个封笔多年的作家，因为受到鼓励，重新开始提笔写作。

这个故事太激励人心了！我决定模仿它，于是我和同事策划了一个专题“小说新人奖之魔戒远征军”，派出五位年轻小说家去寻找消失的小说家，挖掘他为何不再写作之谜。死了？抄袭？外遇？不名誉事件？……每一种可能都让我兴奋到脑血管吱吱作响。

随后，我们锁定台湾第一届小说新人奖首奖得主王湘琦为对象，他被当年的评审白先勇盛赞为“乡土文学

作家黄春明的接班人”。得奖作品《没卵头家》后来被吴念真改编成电影，由当年最红的影星陆小芬、陈松勇主演，红透半边天。

费尽心力找到王湘琦之后，赫然发现如今的他成了三峡一家精神疗养院的院长，以及一家古董店老板。人生为何有如此大的转折？深入采访之后，才知道当年为了写作，他任由4岁的儿子在门外敲门苦喊“爸爸、爸爸……”而不应声。没想到同一年，他的儿子就罹患癌症过世。深深自责的王湘琦，从此无法再写作，因为只要一提起笔，门外就会响起儿子的敲门声：“爸爸、爸爸……”

采访完王湘琦，两个月后，我收到他寄来的挂号信，打开一看——两篇手写稿。18年没写作的王湘琦，居然克服了心魔，重新提笔写下两篇小说：《抗争协奏曲》、《阿里布达的落日》。从此，小说家王湘琦回来了。5年后，他写出震撼文坛的长篇小说《俎豆同荣：记顶下郊拼的先人们》，荣获台湾文学金典奖第二名、桃园一城一书奖，以及巫永福文学奖等多个奖项。

以上是刊登在杂志上，不少人知道的故事，但以下是只有我一个人知道的故事——

当年采访完王湘琦，作为杂志主编的我要帮这篇采访稿写一段编者按，说明这个企划的来龙去脉。我试图回头去找当时给了我灵感的报道《美国纪录片导演寻找消失作家》，但怎么找也找不到。难道，这一切都是我自己幻想出来的?

近十年，我在很多地方分享作家王湘琦重新提笔写作的故事，并且当场播放自己剪接配乐的采访片段。一次、两次……将近百次之后，蝴蝶效应发生了，后来传回我耳朵的是：有一个叫许荣哲的导演，有一次在自己的书架上，看到了一本叫《没卵头家》的书，他看完之后惊为天人,心想：这么好的作家为什么不再写作了?于是突发奇想，扛起摄影机，开始拍摄自己去寻找这个作家的过程。

呵，我有点错乱了。

后来，我常常在各种演讲场合开玩笑地说，那是未来的我，穿越时空去告诉2005年的我：赶快去寻找王湘琦，因为日后他会成为传奇。

慢慢地，我越讲越认真，于是玩笑不再只是玩笑了。

2005年，我是编辑，用文字报道王湘琦的故事。10年后，我开了电影公司，决定自己拍电影，最想拍

的题材就是作家王湘琦的纪录片——《漂流人间十八年的小说家》。

未来的我穿越时空，跑到过去告诉当时的我一个动人的故事，于是我展开了行动；而那一年的行动，成了我未来人生的伏笔。

现在，我正着手拍王湘琦的纪录片。片子的开头是一个看不见脸的纪录片导演，他从书架上拿起一本书，惊为天人……影片的结尾回到这个看不见脸的纪录片导演。随着光影移动、时光流转，我发现躲在镜头后面的是——我自己的脸。

你过去所做的每一件事，都将成为未来人生的伏笔。

小说因为这样而精彩，人生因为这样而值得活。

我越来越喜欢当一个偷故事的人。

P.S.

直到现在，还不时有读者问我上一本书《小说课》自序里的那一道数学题——

十二袋金币之中，只有一袋是伪币。真币每一枚重十克，伪币重九克。请问最少必须秤几次，才能找出哪一袋是伪币？

我完全不想告诉你答案，我只想告诉你另一件事：

《小说课Ⅱ》与上一本最大的差别是：它收录的大部分是我这些年演讲的主题，距离写作近一点，实用感强一点。我敢保证，读完本书之后，你一定会有一种被雷打中、智慧之火从屁股眼冒出来的奇特感受（我知道你不想听这个，但我想讲），人生就要开始往不可思议的意外走去了。

目录

序 偷故事的人 IX

80天环游世界 001

1. 故事 / 三分钟说一个完整的故事

中外野的天空 007

2. 原罪 / 梦想版的故事公式

老头子做事总不会错 013

3. 情节 / 国王死了，王后因为伤心而死

老太婆希望有一只鹅 021

4. 想象力 / 一个吻换来一头羊

美女，还是老虎? 029

5. 两难 / 周润发和梁朝伟落水，你要救谁?

Reborn重生 037

6. 双重的两难 / 别人不会落水，只有你妈才会

余震 045

7. 囚徒困境 / 我是一个被母亲“杀死”的孩子

唐山大地震 053

8. 结局 / 第三种选择

圣经·约伯记 061

9. 叙事者 / 我是唯一一个逃出来向你报信的人

现代鲁滨逊 067

10. 虚构 / 不能说的秘密

少年Pi的奇幻漂流 075

11. 两种可能 / 有老虎的故事比较好

东方快车谋杀案 083

12. 相信 / 真相从来不等于正义

人间四月天 091

13. 借题发挥 / 告白的时候，不可以说我爱你

二舍交谊厅 099

14. 场景与对象 / 可是阿徐，现在已经是夏天了

麦琪的礼物 107

15. 意外 / 欧·亨利的绝招——相打电

三个忠告 115

16. 多重意外 / 地下埋那么多管线，迟早会气爆

俄狄浦斯 123

17. 悲剧 / 两次弄巧反成拙

后宫甄嬛传 129

18. 心机 / 你有张良计，我有过墙梯

打赌 135

19. 打赌 / 没人赌一块钱的，一定要梭哈

赌注 143

20. 赌注 / 每次都输到脱裤子的赌徒，撒旦

珊珊的月光 151

21. 层次 / 洋葱有层次，妖怪也有层次

犹太经典故事 159

22. 问答 / 好问题问三遍，烂答案回答三次

血字的研究　167

23. 好奇心 / 福尔摩斯的第一次推理

无人生还　173

24. 悬疑 / 世界经典推理小说第一名

汤姆历险记　181

25. 敌人 / 想当英雄，先去买一条土虱

堂吉诃德　189

26. 象征 / 所有追梦者的敌人

爱没有明天　197

27. 答案 / 史上最准的心理测验

金银岛　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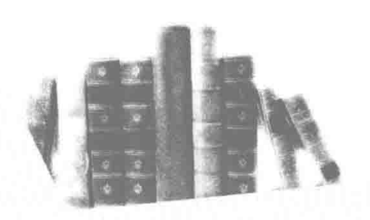
28. 选择 / 魔鬼藏在选择里

附录　关于《小说课Ⅰ：折磨读者的秘密》　213

1.

|故事|

三分钟说一个完整的故事



今天是10月2日星期三，所以呢，我应该在12月21日星期六晚上8点45分，回到伦敦革新俱乐部的这间大厅，否则我存在霸菱银行的两万英镑便将正式属于你们。这是两万英镑的支票。

——儒勒·凡尔纳《80天环游世界》



1998年，我就读台大农工所（现改名“生工所”）。那一年，为了从枯燥的硕士论文里逃出来，我到台视编剧班上课，学“编故事”，没想到竟意外改写了自己的人生。

我永远记得，编剧班第一堂课上的是“故事的公式”。当时已经七十多岁、拥有三十多年编剧经验的老师自信满满地说：只要问自己“七个问题”，就可以在三分钟内，立刻说出一个“有开头、有结尾、有冲突、有转折”的完整故事。

三分钟？一个完整的故事？怎么可能？也太神奇了吧！

编剧老师还说，当他教完这个公式之后，每个人都要上台说三分钟的故事，如果说不出来，就直接到柜台去领回报名费，从此不要再来了。

“你想当编剧，我都告诉你公式了，你还不会用，

那我们最好不要浪费彼此的时间。”

随后，编剧老师传授我们，三十多年编剧生涯教会他的“七个问题”的公式：

问题一：主人公的“目标”是什么？

问题二：他的“阻碍”是什么？

问题三：他如何“努力”？

问题四：“结果”如何？（通常是不好的结果。）

问题五：如果结果不理想，代表努力无效，那么，有超越努力的“意外”可以改变这一切吗？

问题六：意外发生，情节如何“转弯”？

问题七：最后的“结局”是什么？

把上面的七个问题简化之后，就可以得到故事的公式：

1. 目标→2. 阻碍→3. 努力→4. 结果→5. 意外→6. 转弯→7. 结局

不管小说、电影，还是漫画，只要它的核心是故事，大部分都有类似的戏剧结构。

真有这么神奇？真有这么神奇！

不信，我们挑一部耳熟能详的小说来验证一下——科幻小说之父儒勒·凡尔纳的代表作《80天环游世界》。

1. 目标：主人公霍格跟朋友打赌，他要在 80 天内环游世界一周，并以全部财产作为赌注。就这样，霍格从英国伦敦出发，展开追赶时间的目标。

2. 阻碍：（一）霍格被误认为银行大盗，所以沿途遭警察各种阻拦。（二）霍格是个软心肠的好人，常出于各种善意而耽误了行程，例如：他从印度婆罗门教徒手中，拯救了一个即将被陪葬的印度女孩。

3. 努力：主人公用尽各种方法追赶时间。例如：冒着生命危险骑乘大象抄捷径，走进死亡丛林；搭火车强行飞越底下是滚滚江河的断桥……好几次差点丧了命。

4. 结果：环游世界一周，回到英国伦敦。霍格一共花了 80 天又 5 分钟，输掉了比赛。

5. 意外：令人意想不到的是——根据出发地英国伦敦的日期显示：霍格只花了 79 天又 5 分钟。

6. 转弯：情节大逆转——因为地球“自转”的缘故，导致各地时间不一，形成了所谓的“时差”。所以当霍格往东走，绕地球一圈，花费的总天数就会减少一天；反之，如果往西走，则会多出一天。

7. 结局：主人公不只赢得最后的比赛，还因为好心肠而抱得美人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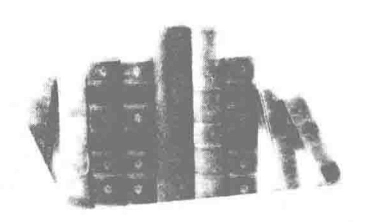
小说家儒勒·凡尔纳当年创作《80天环游世界》时，肯定没学过“故事的公式”，但何以会有如此惊人的巧合？

其实不是巧合，而是隐藏在故事里的内在逻辑，都有一张大同小异的相似脸孔。

2.

|原罪|

梦想版的故事公式



原罪:“基督教的教义之一，因亚当和夏娃违背上帝命令，犯下罪过，因而失去了上帝的恩宠，此罪流传给后世，延绵不绝，称为‘原罪’。”

——《“教育部”重编国语辞典》



教完“七个问题的公式”，编剧老师要我们轮流上台，在三分钟内说一个完整的故事。

同学们一个个忐忑不安地上台。神奇的是，不管说得让人拍手叫好，还是七零八落，所有人都完成了三分钟说一个完整故事的任务。

最后轮到我了。我硬着头皮上台，利用“七个问题”，拼拼凑凑说出如下的故事（姑且称之为《中外野的天空》）：

1. 目标：十七岁少年想加入棒球队。

2. 阻碍：少年的父亲曾是知名球员，后来却涉及赌球案。所以少年一直背负污名，遭到各大球队的拒绝。

3. 努力：少年有个残障妹妹；一个软弱的球队出了个险招——想利用观众的同情心，以及负面名声来博取支持，因而吸收少年入队。

4. 结果：少年一炮而红，成为强打少年。

5. 意外：少年得知球队录用他的原因是妹妹残障，灰心地退出球队，转而到拉面店工作。

6. 转折：在拉面店里，少年遇到父亲当年最好的朋友，这才知道父亲并没有涉及赌球，而是为朋友背了一辈子的黑锅。

7. 结局：打开心结的少年，每次挥棒前，都会用球棒指着中外野的天空，因为天上的父亲正对着他微笑。就这样，少年一次又一次地把球用力击向中外野的天空，成了真正的强打少年。

我松了口气，并在心中暗暗惊呼：这个公式未免太神奇了！写作多年后，我成为作家，进而反过来教别人创作时，重新审视这个公式，以及当年即席掰出来的故事时，这才发现其中的秘密——

事实上，这个公式并不是故事制造机，而是一条串故事珠珠的线。创造故事的过程并非无中生有，而是把我们脑子里，散乱的故事碎片，利用因果逻辑，一个一个串了起来。

从我们有记忆以来，电影、电视、小说、漫画……不断被塞进我们的脑袋磁盘区，而“七个问题”的公式像极了一条串故事的线，它把我们脑中的故事碎片，重

新组合起来。

仔细核对便会发现：1. 目标=“因为”；2. 阻碍=“但是”；3. 努力+4. 结果=“所以”；5. 意外+6. 转折=“但是”；7. 结局=“所以”。

发现了没有？七个问题其实是一条逻辑的线，它把依照时间顺序排列的“故事”，转换成依照逻辑因果排列的“情节”。

说穿了，故事的公式其实就是两次“因为、但是、所以”的重复操作。

后来，当我开始使用“故事的公式”时，我习惯把七个问题的“1. 目标”和“2. 阻碍”改成“1. 梦想”和“2. 原罪”。

两者差别何在？

“梦想”比较接近心灵的层次，“目标”则容易沦为表象的层级。

至于原罪则稍微复杂一点，根据《“教育部”重编国语辞典》的解释：“基督教的教义之一，因亚当和夏娃违背上帝命令，犯下罪过，因而失去了上帝的恩宠，此罪并流传给后世，延绵不绝，称为‘原罪’。”

一般而言，先有目标，随后才相对产生阻碍。

然而原罪正好相反——它本来就存在了，只是梦想出现时，它才被凸显出来。

举个例子：如果主人公的梦想是成为奥运游泳金牌得主，但他的原罪是天生没有手、没有脚。当主人公的梦想和原罪如此遥不可及时，他就必须展开一段超乎常人的努力过程，再加上一个不可思议的意外，才有办法扭转命运。

哗！这么一来，故事是不是除了戏剧张力之外，还弥漫着浓浓的催泪瓦斯味？让人很想立刻准备面纸，找书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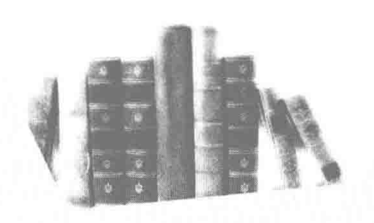
因为人的梦想常常联结到内在的心灵，所以创作出来的故事不知不觉就会脱离匠气的造作，给人一种柔软、温度、心的感受。

由“七个问题”展开的故事公式，深深影响了我。每当我灵感枯竭时，都能从公式中得到一些创作的灵感。尤其是——梦想版的故事公式。

3.

|情节|

国王死了，王后因为伤心而死



“老头子，你知道得最清楚哇。”老太婆说，“今天是镇上赶集的日子，你骑着马到城里去，把这匹马卖点钱回来，或者交换一点什么好东西。你做的事总不会错的。”

——安徒生《老头子做事总不会错》



无时无刻，都会有新书信息以各种方法来到我眼前。它们的命运大都是看一眼之后就删了，只有极少数例外，例如下面这本《别相信任何人》，记忆所及，梗概如下：

> 每天，克里丝汀都会在一个陌生房间里醒来。醒来时，身边躺着一个陌生男人。镜子里的自己比记忆中的自己老了20岁。男人说，我是你的丈夫本，20年前一场严重车祸夺去了你的记忆。随后本告诉克里丝汀，关于她失忆前的点点滴滴。克里丝汀只能从本口中慢慢重建“自己”。然而，令人不寒而栗的是——每天睡前，克里丝汀都会发现一本自己写的日记，日记的开头永远是：“别相信本……”

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

一连串的问号，让我掏钱把这本书买回家。

这一堂课，我们就来聊一聊“为什么”，它是如何让故事散发出致命的吸引力？

关键就在于“情节”。

什么是情节？英国小说家E. M.福斯特在其代表作《小说面面观》里，针对“故事”和“情节”下了一个定义：所谓“故事”就是依照“时间顺序”排列的事件，至于“情节”则是按照“因果逻辑”安排的事件。

福斯特举了一个生动的例子：“国王死了，然后王后也死了。”是“故事”，因为它着重的是“时间顺序”。如果改成“国王死了，王后因为伤心而死”，则是“情节”，因为它注重的是“因果逻辑”。

故事就像散落一地、未经拼凑的积木，彼此之间没什么关联；情节则像积木的“卯”和“榫”，一个凹，一个凸，当凹和凸一个接着一个组合起来，具体的东西就会慢慢成形。

要把故事说得好，就必须适度地将事件“情节”化（卯榫化）；也就是利用“因为、所以”，把事件一个接着一个紧密联结起来。

这件事不难理解——如果你叙述的事件前后毫无关

联，那么读者随时都会离开；相反，如果你叙述的事件前后环环相扣，读者就会被你的“故事”勾住，房子都着火了，仇家都上门了，还捧着书，舍不得离开。

我常用“情节”教学生创作，利用“因为、所以”，把一段平凡无奇的叙述逆转成一个动人的故事。

关于“情节”，我最喜欢举的例子是安徒生童话《老头子做事总不会错》。这个短短2 000多字的故事里就有将近十个“因为、所以”，非常适合拿来当范本。下面是故事的梗概：

一对老夫妇住在乡间，两人穷得只有一匹马。有一天，老太太对老头子说，你到市集去，把马卖掉，换一些东西回来。就这样，老头子骑着马上路了。

前往市集的路上，老头子首先遇到一个牵着牛的小伙子。两人短暂的聊天之后，老头子居然把马和对方的牛互换。这个交易让人有点纳闷，因为马的价值高于牛。老头子的动机不大寻常。

老头子继续往前走，随后遇到一个牵着羊的男人。同样，在动机不明的状况下，老头子将牛换成羊。类似的状况，一而再再而三地发生——老头子把羊换成鹅，鹅又换成鸡……东西越换越小、越换越不值钱，而且同

样动机不明。最后，老头子把鸡换成一袋内容物不明的物品。

任务完成。回家之前，老头子到餐馆吃饭。当他把内容物不明的袋子放到桌上时，袋子里不小心滚出一个烂苹果，苹果一路滚到两个有钱人的脚下。有钱人捡起已经发酸的烂苹果，还给老头子。老头子接过烂苹果时，神情激动地说："太感谢了，这可是我用一匹马换来的！"他的话引起有钱人的好奇。

老头子把稍早之前一连串的交换过程说给两个有钱人听，有钱人听了之后，嘲笑老头子回家后一定会被老婆骂。没想到老头子却说，他老婆不但不会骂他，还会亲吻他，说："老头子做事总不会错。"

两个有钱人不相信，于是拿了一袋金币，跟老头子打赌。就这样，有钱人跟着老头子偷偷回家，并躲在窗外偷看，没想到果真如老头子所言，老太婆不仅没有骂他，反而还亲了他一下，说："老头子做事总不会错。"

经过一连串莫名其妙的交易之后，老头子最后用一匹马换得了一袋金币。

故事说完了。相信有不少读者都会觉得安徒生这个故事怪怪的，因为里头充斥着太多不合理的情节。从老

头子把马换成牛开始，他居然一而再再而三地把值钱的大东西，换成不值钱的小东西。更重要的是，作者始终没有告诉读者：老头子的动机是什么？他为什么尽做一些不合理的事？

换句话说，以上这个故事的几个关键处，都少了“卯”和“榫”（因为、所以），导致故事松松垮垮，给人一种用力一拉就会全部溃散的感觉。

安徒生到底怎么了？他为什么会写成这个样子？

问题不在安徒生身上，这个故事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我动了手脚！

在安徒生童话的原版里，老头子每次交换都有他的理由，我只是故意把理由藏起来（也就是把“因为、所以”拿掉），强迫学生动一动脑筋，想一想为什么老头子的东西越换越小？为什么最后换成一点都没用的烂苹果？为什么老太婆会说“老头子做事总不会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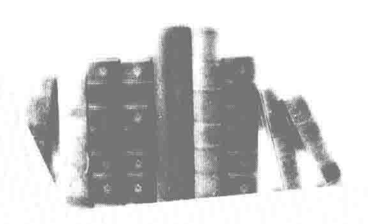
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



4.

|想象力|

一个吻换来一头羊



每告诉小孩一个答案，就是剥夺一次他的学习机会。

——儿童心理学家皮亚杰



我们先来复习一下，《老头子做事总不会错》里的不合理交换：马→牛→羊→鹅→鸡→烂苹果→吻→金币。

在公布安徒生的“正确答案”之前，我们挑其中一次交换行为来讨论：为什么老头子要把“羊”换成“鹅”？我把它写成一个等式：

羊+I=鹅

“I”究竟是什么？居然可以让老头子做出违反常理的事。学生们的答案五花八门，我整理出三大类：

一、实用性：一般人大都从实用的角度来推测“I”，因此最多人讲的理由是鹅会下蛋，蛋会孵出小鹅，可以无限繁殖下去。但羊只会排便，所以鹅比羊有前瞻性，当然要换。其他关于实用的理由还包括，老头子需要一支鹅毛笔、老太婆想要一件羽绒衣，或者熏茶鹅比羊肉炉好吃……

二、心的作用：人心非常复杂，于是“I”有了各种可能——好心（同情）：老头子知道鹅主人是穷苦人家，为了帮助他，刻意把值钱的羊跟对方交换。

坏心（欺骗）：老头子的羊生了重病，为了避免损失，他利用人的贪念，把生病的羊换成健康的鹅，对方还以为赚到了。

除了上述两种动机，关于“心”，我听过最特别的理由是下面这个——

老头子的羊长得像自己的大儿子，而对方的鹅像极了自己的小儿子。够无厘头吧！让人完全摸不着头绪。原来……老头子之所以想要交换是因为大儿子是个不肖子，而小儿子是个孝顺的好孩子。呵，虽然无厘头，但想象力惊人。

三、超现实：前面两类都属于现实里可能发生的事，但别忘了这是安徒生“童话”，童话故事的特质包含了拟人法、超现实、夸张化……也就是说，所有的奇思幻想都可以在童话里发生，例如：鹅会下金蛋（当然要换）、鹅会讲话（更要换）、鹅是被诅咒的公主（肯定要换）……

看完上面五花八门的各种想象之后，让我们回到“羊+I=鹅”这个等式，其实“I”就是想象力（Imagination），它可以把任何不对等的交易都合理化。

正因为不知道正确答案，反而可以激起想象力的大爆发。

当想象力之旅结束之后，这时我们再回头看看，安徒生笔下的老头子，究竟为什么要把羊换成鹅呢？

> 老头子在路上一个栅栏边看到另一个人，这人臂下夹着一只大鹅。
>
> “你夹着一个多么重的家伙！”老头子说，“它的毛好长，而且又很肥！如果把它系上一条线，放在我们的小池子里，那倒是蛮好的呢。我的老太婆可以搜集些苹果皮给它吃。她说过不知道多少次：‘我真希望有一只鹅！’现在她可以有一只了——它应该属于她才是。你愿不愿意交换？我用我的羊换你的鹅，而且我还要感谢你。”
>
> 对方一点也不反对，所以他们就交换了。于是老头子得到了一只鹅。

原来理由是“老太婆希望有一只鹅”。这个答案实

在太无趣了，远远比不上学生们的奇思妙想。

从这个例子看来，安徒生未必写得比你好。只不过我们习惯相信权威，在巨人面前，我们羞于秀出自己的答案，因而丧失了所有的可能性。

儿童心理学家皮亚杰说得好："每告诉小孩一个答案，就是剥夺一次他的学习机会。"换句话说，不告诉小孩答案，反而可以帮他展开想象力的旅程。

凡事皆有可能，重点在于你能不能说出自己的道理，也就是"自圆其说"。

《老头子做事总不会错》这个故事，帮我们打破了现实的框架：原来什么东西都可以交换，只要能自圆其说就行了。

下面我们就来练习"自圆其说"，请读者实地演练一次。只是一开始老头子拥有的不是马，最后得到的也不是金币。第一样东西和最后一样东西，完全由抽签决定。

举个例子：如果抽到"吻"和"羊"，读者就必须运用想象力和创意，把一开始的"吻"换成最后的"羊"。

类似的创意写作，只要一个巧思，就有无穷的变形。以下举一个更简便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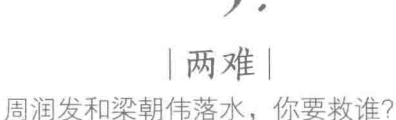
任意写下两个极端的东西，一个不值钱，一个值钱（最好一个具体如“宝藏”，一个抽象如“爱情”），然后经过N次交换，把这两样东西交换过来。

例如：

眼泪vs宝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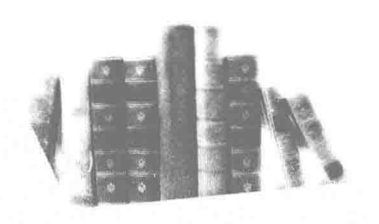
火柴vs爱情

饭粒vs王位



5. 两难

周润发和梁朝伟落水，你要救谁？



得到暗示后，他转身踏着坚定且迅速的步伐越过空旷处，直直走向两扇门。每个人的心脏都暂停跳动，众人屏息以待，睁大的双眼随着年轻人前进而转动。年轻人毫不犹豫地走向右边的门，打开来——现在，故事的高潮来了：到底是老虎还是美女会走出那扇门呢？

——斯托克顿《美女，还是老虎？》



女人问男人："如果我和你妈同时掉到海里，你只能选择救一个，你要救谁？"这个老问题之所以常常被提起，原因在于它通过时间的考验，事实证明，它在折磨人这件事上非常有效。

生活中到处都有两难的例子。举个电视节目的桥段，姑且称之为"刘德华的两难"。

> 某节目，找来大明星周润发和刘德华对谈。节目最后，主持人为了制造效果，丢了一个"两难"的难题给刘德华："如果周润发和梁朝伟同时落水，你会救谁？"这分明是故意挖坑给刘德华跳，因为周润发就在旁边，不救说不过去；然而一旦救了周润发，就中了主持人的计：刘德华和梁朝伟有心结（结局详见第七章）。

两人落水只能救一个，虽然是老问题，但学得好，

老问题就会变成新招；学不好，老问题就会变成烂问题。

该怎么学习呢？

诗人艾略特说得好极了：“好的诗人用偷的，坏的诗人用借的。”现实人生中“有借有还，再借不难”，但在创作的领域里，用借的就得还回去，用偷的就是你的了。

这里说的“偷”，指的不是外在形式，而是事物的核心。

没错——偷故事之前，你必须先看穿“事物的核心”。

“救老婆还是老妈？”这类问题之所以棘手，是因为它创造了一个无可遁逃的“封闭式绝境”——情境万分紧急，但只有两个选项。所以，男人必须用最认真的态度来审视眼前最亲近的两个女人。

然而更重要的是：不管哪一个选择都会带来可怕的后遗症；一旦选择了其中一个，另一个就会变成噩梦，向你报复。

事物的核心出来了——两难。

下面举一个最经典的“两难”故事，幽默小说家斯托克顿的《美女，还是老虎？》。故事梗概如下：

有一个天才过了头的国王，定了一套奇特的刑罚。他命令下属建造一座巨大的竞技场，并在场中摆设两扇大门，门后分别藏着美女和老虎。如果百姓被怀疑有罪，就会被带到竞技场，站在两扇门的前面，强迫他二选一。如果打开门是老虎，代表老天爷认为你有罪，处罚就是被老虎吃了；如果打开门是美女，代表老天爷认为你无罪，为了补偿你，美女是你的了，带着她远走高飞吧！

故事总是这样，自己点了火，一不小心，就会烧到自己身上来。

有一天，国王发现女儿谈恋爱了，对象不是王公贵族，而是平民阶级的年轻人。国王大怒，下令要杀了年轻人，因为这个国家规定，平民不能跟贵族谈恋爱，违法要处以死刑。

但国王的臣子制止他，因为这不符合国王自定的刑罚。国王只好下令把年轻人带到竞技场，让他面对两扇门，命运与机会的选择：一扇门后是饥饿的老虎，一扇门后是宫中最漂亮的女仆。

这时，“两难”发生了，但故事还没结束，因为年

轻人此刻所面临的两难，其实比较像是个冒牌货，因为他完全不知道该选哪一扇门，他唯一所能凭借的仅仅是运气，选择权掌握在老天爷手里，所以故事必须继续往下走：

竞技场的看台上坐满了看热闹的人。身陷绝境的年轻人心想，公主或许就在其中，说不定她能提供一些暗示，让他保住一命。于是，年轻人转头，没想到这一转头真的看见公主——

当两人四目交接的时候，“两难”转移了——从年轻人移到公主身上，因为公主确实知道哪一扇门后是老虎，哪一扇门后是美女。

这时，“两难”升级了，它从年轻人的无能为力，变成公主内心的道德煎熬——指向老虎，爱人就要丧命；指向美女，爱人就要跟宫中最漂亮的女仆远走高飞。公主内心深受折磨，两个选择都让她痛不欲生。

但作者没有就此停手，他继续操作“两难”。

故事继续往下走，陷入道德两难的公主痛苦异常，最后读者看到的是——

公主想了很久，终于微微指了指右边的门，青年便慢慢走向右边那扇门，所有人都屏息以待门打开的结果。

此时，公主缓缓走出竞技场……

故事在这里戛然而止，留给读者巨大的想象空间。这篇号称“最早的开放式结局小说”，让不习惯动脑的读者深受折磨。公主究竟指向美女，还是老虎？

有人认为是老虎，证据是“微微指了指右边的门”的“微微”——因为指向老虎的公主，内心深受折磨，因而痛苦得浑身发抖。

也有人认为是美女，证据是“缓缓走出竞技场”的“缓缓”——老虎扑人是一瞬间的事，如果公主不忍心看，必须“迅速”离开；相反，如果门后是女仆，公主虽然内心纠结，但她只需“缓缓”离开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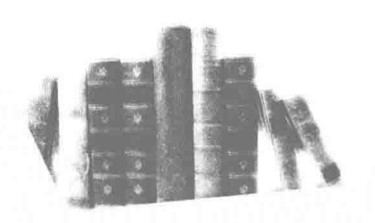
此时，“两难”又转移了，从深受道德煎熬的公主，移到头脑差点爆浆的读者身上。

不过短短几千字的小说，作者就给了读者三种不同层次的“两难”。这么精彩的故事，不把它偷回家，实在太对不起作者了！

6.

|双重的两难|

别人不会落水，只有你妈才会



在医生的安排下，建龙夫妇对着荧幕上完全看不出异常的胎儿，挣扎许久后，正要开口说出那句残忍的话时，没想到，屏幕上的宝宝突然举起手，朝他们俩挥手……

——建龙口述《挥手的宝宝》



读完《美女，还是老虎？》这个精彩的故事之后，现在轮到读者你上场了。

以下举两个课堂上学生发表的例子，分别是“虚构人生的两难”和“真实人生的两难”。

虚构人生的两难

Reborn(**重生**)**文／蔡智杰**

世界末日的预言实现了，大水淹没了一切。外星球的统治者重新控制了世界，统治者为了扩大族群势力并且加以重建，将残存的人类集中进行了“Reborn”的抉择：保留你所有原始的记忆和情感，但从此沦为最低级的劳动囚犯；或者选择接受“Reborn”程序，进化成具有高度智慧的异星球人，但所有过往的记忆都将被消除殆尽。

保留记忆，还是接受“Reborn”？两个选项

背后各有一个难以承受的副作用。此时，“两难”的基本要求达成了。但作者显然不满足，他继续往下写，希望让两难再深刻一些。

皓和感情深厚的母亲正站在统治者面前，面临抉择。狡猾的统治者对两人说：“既然你们母子俩感情这么好，我就让你们分不开吧。你们之中只有一个人可以接受Reborn，不管是谁先按下了按钮，另一人就得成为他永世的囚奴，带着痛苦的回忆被早已认不得自己的亲人奴役。这滋味还不错吧？”

儿子有两难，母亲也有两难。紧接着，作者用一条绳子把母子之间的两难紧紧地绑在一块，因而产生了恐怖的联动效应——你的选择不只让你一个人痛苦，还会让至亲也跟着痛苦。

《美女，还是老虎？》的“两难”会转移，而《重生》这个故事则是双重的“两难”；“记忆”是第一层，“折磨亲人”是第二层。

一开始，“两难”的折磨是“记忆”，现在作者加入了“亲情”。如此一来，选择“Reborn”的痛苦不再只是单纯的记忆消失，还伴随亲情的折磨。试着想象一下：

被丧失记忆的亲人折磨时，人的脑中必然会浮现过往的点点滴滴。这时，记忆和亲情之间的反复拉扯，肯定会让折磨上升到最高点。因为有了第二次的两难（亲情的加入），“记忆”这件事的意义和价值，就完全不一样了。

真实人生的两难

挥手的宝宝 口述 / 建龙

建龙的太太怀孕了。然而，喜悦在六个月后荡然无存，因为检验结果发现：胎儿是唐氏症宝宝。法律规定怀孕满六个月之前，唐氏症宝宝可以合法堕胎，然而当时胎儿已经七个多月了。虽然面临违法的两难，但夫妻俩并没有犹豫太久，他们选择了堕胎。

好不容易通过层层关系，终于找到一个愿意做堕胎手术的医生。没想到，医生居然对建龙夫妇说，他虽然不道德，但也有自己的坚持。这位作风诡异的医生坚持夫妻俩必须对着胎儿，亲口说出他们的决定；也就是利用超音波检测器，让他们对着屏幕上的宝宝说话。

夫妻俩十分为难，因为在这样的情况下，“堕胎”两个字实在难以说出口，但迫于形势，只好答

应。于是，在医生的安排下，建龙夫妇对着屏幕上完全看不出异常的胎儿，挣扎许久后，正要开口说出那句残忍的话时，没想到，屏幕上的宝宝突然举起手，朝他们俩挥手……

当下，那个画面像极了无声的求救。

看到这个画面，太太当场情绪崩溃，再也无法开口。过了半个月后，在丈夫的说服下，理性战胜感性，一切都是巧合：孩子是活的，当然会动来动去。建龙夫妇重回医院，在医生的安排下，再次面对荧幕上的胎儿。

这次，太太偏过头，完全没有勇气面对荧幕上的宝宝，他们协议让丈夫开口，医生也点头答应了。但奇怪的是，过了许久，丈夫迟迟没有动静，同一时间，太太的肚子传来剧烈的振动，随后空气中传来抽泣的声音。感到纳闷的太太抬起眼，赫然发现丈夫满脸泪水，顺着他的视线看去——屏幕上的宝宝居然再次朝着夫妻俩挥手……

这次，建龙夫妇再也无法说服自己“一切都是巧合

了”。他们被生命的两难彻底击溃了。

《挥手的宝宝》和《Reborn》一样，也是双重的“两难”。

第一次的“两难”是“法律vs生活”；一边是法律的约束，一边是生活的磨难。法律规定不能堕胎，但若不堕胎，宝宝生下来之后，就必须忍受未来生活的磨难。两难之下，建龙夫妇没有犹豫太久就选择了堕胎，代表他们心中，生活的磨难大于法律的约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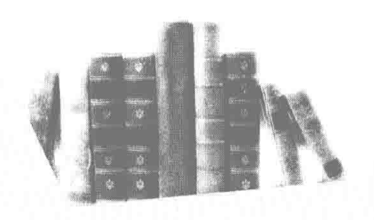
第二次的“两难”是“生活vs亲情”；一边是生活的磨难，一边是亲情的呼唤。正当建龙夫妇打算放弃肚子里的孩子时，屏幕上的宝宝突然朝他们俩挥手。此时，对感性的母亲而言，“两难”发生了，亲情的那一端，瞬间沉重了起来。但对理性的父亲而言，胎儿的挥手纯属巧合，所以并不存在两难，他还是决定要堕胎。第一次是巧合，但连续两次之后，亲情的重量追上了生活的磨难，天平的两端平衡了。这一次，理性的父亲也无法抉择，因为“两难”成立了。

“两难”转换的过程中，第一次凸显了生活的磨难，第二次则凸显了亲情的呼唤。

7.

|囚徒困境|

我是一个被母亲“杀死”的孩子



母亲的声音非常柔弱，旁边的人几乎是靠猜测揣摩出来的。可是小登和小达却都准确无误地听到了那两个音节，以及音节之间的一个细微停顿。

母亲石破天惊的那句话是：小……

——张翎《余震》



上一回，我们从小说《美女还是老虎？》学到了“两难”技巧，但旅程还没结束。“两难”只是阶段性任务，后续的“选择”才是最重要的关键。

既然是两难，当然不容易选择，但也因此充满了挑战的乐趣。

现在，让我们回到第五章“两难”里的“周润发和梁朝伟落水，你要救谁？”，请刘德华出场为大家示范：两难之下，如何选择？

> 刘德华的两难选择
>
> 对于主持人的尖锐提问，刘德华毫不闪躲，反而直爽地说，我会趁机捡起砖头，将梁朝伟击沉。观众一听，全都乐歪了，大家都以为两人真的有心结。接着，刘德华补充：这么一来，未来二十年，香港的影帝都叫刘德华，而不是梁朝伟。

刘德华的机智，一次解决了三件事：

一、帮节目制造了娱乐效果。

二、救了一旁的周润发。

三、最重要的一点：他间接承认梁朝伟比他强，是名副其实的影帝，轻易化解了两人的心结说。

刘德华的临场反应，为两难选择做了巧妙的示范。

在各种两难的选择之中，最著名的要属“囚徒的两难选择”，举例如下：

两名歹徒合伙犯了罪，被抓进警察局，分别隔离在不同的侦讯室。警察既没有晓以大义，也没有严刑拷问，只是理性地分析歹徒的处境：现在你有两个选择，一是承认犯罪，二是抵死不认。这两个选择分别会导致以下的后果——

如果坦承犯罪，那就是坦白从宽，只需坐三年牢。

如果抵死不认，有两个可能：一是你的同伙也抵死不认，两人就会统统无罪释放；但如果你的同伙承认犯罪，把你供出来，那你就得坐十年牢。

两种选择（认不认罪）、三种结果（刑期为0、3、10年）。你要选哪一个？

因为隔离侦讯，导致信息不透明，歹徒就像“囚”这个字一样，被困在密不通风的空间里，完全不知道哪一个选择对自己最有利。

信息的不透明，造成了选择的痛苦，以及选择后可能得面对的折磨。

在我有限的阅读经验里，最令人难以选择的“两难”，就属作家张翎的中篇小说《余震》。该小说后来被改编成电影《唐山大地震》。接下来我们就以电影的版本，来聊聊这个“两难的选择”。

唐山大地震发生时，主人公一家四口，父亲当场被压死，一对五岁的双胞胎小姐弟，被压在水泥板的两端。母亲大声哭喊，救援人员见状，为难地说：现在的情况很棘手，水泥板处于连动状态，不管撬开哪一端、救哪一个，另一端的孩子都会被压死，意思就是两个孩子只能活一个。救难人员要母亲抉择：二选一，要救哪一个?

这时“两难”出现了！不过母亲拒绝选择，因为对一个母亲而言，这个两难太残忍了。但救难人员说，如果不马上选择，他们就要走了，因为还有很多人要救。意思就是：不选择，两个孩子都会死。

母亲吓得跪下来，拉住救援人员的脚。她屈服了。

接着，镜头从母亲转到小姐姐身上。此时，小姐姐已经无法开口说话，但她的意识非常清楚。几秒钟后，她清楚地听见母亲说："救……弟弟。"

母亲的话一说完，五岁的小姐姐当场掉下眼泪。她绝望了。母亲最后选择了儿子，放弃了女儿。

随后，一阵天崩地裂，画面全黑了。当银幕再度亮起时，母亲抱着女儿的尸体痛哭，大喊对不起女儿。这时，救援人员又来了，他要母亲先去救活的（因为弟弟奄奄一息），死的他们会处理。

当姐姐被拖到尸堆后，没多久，天降大雨，仿佛天地也为之感到悲伤。不久，尸堆里突然传出咳嗽声（雨水跑进肺部），意外发生了——有个小女孩从尸堆里站了起来——她是姐姐。

没错，姐姐还活着！

《唐山大地震》里的两难，是一种特殊的两难，我称之为"假两难"——它违背了最初的两难设定"两个只能活一个"。表面上，"假两难"是一种非常简单而又有效的解决方案，但它其实是个险招，因为没有人喜欢被骗的感觉。

但《唐山大地震》并没有引起反感，因为故事里的“假两难”，并不是为了解决问题，相反，它是为了创造更艰难的处境——自责的母亲vs怨恨的女儿，永远难以化解的冲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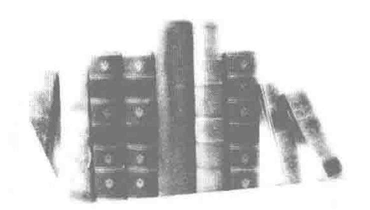
对劫后余生的小姐姐而言，她生命中最大的地震并不是唐山大地震，而是母亲选择了“救弟弟，放弃自己”。从此，对小女孩而言，生命中的每一天都是“余震”，因为只要一想起“我是一个被母亲杀死的孩子”，痛苦、怨恨就会浮上心头，日日夜夜折磨女主角，成为她生命中永不停止的余震。这正是小说取名为“余震”的原因。



8.

|结局|

第三种选择



唐山大地震，是指北京时间1976年7月28日凌晨3时42分53.8秒，发生在距离北京只有150公里的河北省唐山市的超大地震，震源距地面6公里。唐山市顷刻间夷为平地，全市交通、通讯、供水、供电中断；造成242000人死亡，164000人重伤。

——《维基百科》



人生就是一连串的选择！一个选择等于没有选择；两个选择等于两难折磨；三个选择，创意就出现了！

原版的《美女，还是老虎？》的故事结尾是“公主想了很久，终于微微指了指右边的门，青年便慢慢走向右边那扇门，所有人都屏息以待门打开的结果。此时，公主缓缓走出竞技场……”

这个开放式的结局，非常适合拿来作为“两难的选择”教学示范——只需更动几个字，就能创造出具体的结局。以下举三个学生在课堂上创造出来的精彩结局为例：

《美女，还是老虎？》的三种结局

一、异能力：

赋予角色异于常人的能力，便能轻易挣脱两难的枷锁。举例如下：

公主想了很久，终于微微指了指右边的门，青年便慢慢走向右边那扇门，所有人都屏息以待门打开的结果。此时，公主“用力钻进竞技场”……

公主像只土拨鼠奋力地往前钻，最后从右边那扇门底下冒了出来。此时，站在门后的果然是漂亮的女仆，公主拍拍女仆的肩膀，要她离开，随后公主代替女仆。忐忑不安的青年，颤抖地打开右边的门，随后看到难以置信的一幕——公主正对着他微笑，并且比了个“surprise”的胜利手势。

二、错误的选择：

有句老话“错误的选择才是最好的选择”，因为错误比正确更容易形成戏剧张力。举例如下：

公主想了很久，终于微微指了指右边的门，青年便慢慢走向了“左边”那扇门……

为什么选择相反的门呢？

青年一边往左边的门走去，一边在心底想，“公主从小就蛮横不讲理，绝不可能把最心爱的玩具让给别人，所以她指向的一定是老虎！”

就这样，青年的自以为是带领着他，走向相反

的那扇门。正当青年要打开门时，看台上的公主摇摇头，发出叹息声："唉，我就知道，他从来就没有相信过我！"

三、第三种选择：

鸡蛋再密也有缝，只要避开两难，找出第三种选择，难题就会迎刃而解。举例如下：

公主想了很久，终于微微指了指右边的门，青年便慢慢走向了右边那扇门，所有人都屏息以待门打开的结果。此时，国王突然跳下竞技场……

国王对青年说："年轻人，我再多给你一个选择。竞技场的另一边还有三扇门。三扇门的后面分别是老虎、老虎和公主。现在请你决定，要选择这两扇门，还是另外三扇门？"

两者之间的差别是什么？

如果想活命，青年应该选择眼前的两扇门，因为活命的机会是二分之一。至于另一边的三扇门，活命的机会只有三分之一。但青年如果深爱公主，他就应该冒着生命危险去选择三扇门，因为公主就在其中。

《唐山大地震》的一种结局

练习完《美女，还是老虎？》之后，现在换《唐山大地震》了。

前面说过，“假两难”并不是《唐山大地震》的解决方案，它只是个过程罢了。真正的解决关键在于“弟弟”这个词。

表面上，母亲当年只有两种选择：救大的，或救小的。但其实不然，“救小的”这个选项底下，其实藏着更细的选项：

1. 救男的

2. 救方达（弟弟的名字）

3. 救弟弟

乍看之下，上面三个选项都一样，但实际上，差异可大了。

举个例子，如果母亲说的是“救男的”，背后可能隐含着“重男轻女”的心态；如果母亲说的是“救方达”，背后可能隐含着偏心。每个词都有其背后的意涵。那“救弟弟”呢？

母亲说的正是“救弟弟”。

当年，五岁的小女孩所能理解的“救弟弟”，就是

让姐姐被压死。三十几年后，大陆又发生死伤惨重的四川大地震。姐弟俩不约而同地来到四川救灾，因而意外重逢。

随后，弟弟带着姐姐回家见母亲，此时戏剧张力来到最高点。愧疚的母亲和怨恨的姐姐，母女俩之间的心结该如何化解？

母亲看到姐姐，当场跪了下来，但姐姐的眼睛却落在灵堂前的番茄（西红柿）上。姐姐回想起大地震当晚，母亲带了一颗西红柿回家。弟弟想吃，姐姐也想吃，最后母亲说："先给弟弟吃，明天妈妈再买一颗给你。"不过永远没有明天了，但母亲没忘记自己说过的话，天天在姐姐的灵堂前放一颗新鲜的西红柿。

接着，母亲带女儿来到姐姐的坟前。棺木一打开，赫然发现姐姐的棺木里装满了书包、课本……因为姐弟俩同年，活着的弟弟有什么，母亲也帮死去的姐姐准备一份。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母亲这一做就做了几十年。

在番茄、棺木的双重催化下，姐姐强烈感受到母亲对自己的爱。一次、两次之后，"救弟弟"这个词开始产生质变，弟弟不再只是意味着"小的"、"男的"、"方

达”，更是针对“姐姐”所展开的称谓。当年，母亲对小姐姐说，救救你的弟弟，而小姐姐果真展开了一场奇幻旅程，救活了自己的弟弟。

三十几年后，姐姐在另一个灾区意外见到自己的弟弟—— 一个断了手臂、孝顺、爱国的弟弟。她的心思起了转变，能救自己的弟弟是一件多么美好的事啊！而她居然拿这件事来怨恨母亲、折磨自己。直到这一刻，女主角终于解开了三十几年的心结。

“救弟弟”这句话，从三十几年前的“杀姐姐”，变成如今的“拯救自己的弟弟”。如果当年母亲说的是“救男的”或“救方达”，那么母女的心结恐怕就永远无解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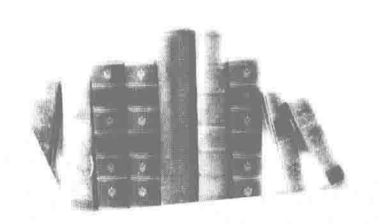
《唐山大地震》利用“假两难”，把故事从一个绝境，逼到另一个绝境，最后再利用“救弟弟”这句话，在时间的流变里，慢慢起了心理变化，让“心死”的姐姐重新活过来。

面对这样高明的结局，向它致敬的最好方法，就是深刻理解之后，把它偷回家慢慢转化，日后变成自己创作养分的一部分。

9.

叙事者

我是唯一一个逃出来向你报信的人



上帝问撒旦："你曾用心察看我的仆人约伯没有？地上再没有人像他完全正直，敬畏神，远离恶事。"

撒旦不以为然："约伯敬畏您不是没有原因的，您赐福给他，增加他的财产，保护他的一切，他当然敬畏您。这没什么好夸耀的，谁都做得到。要是您伸手毁掉他的一切，他一定马上离弃您，您信不信？"

——《圣经 · 约伯记》



初写小说时，对于成名小说家如何看待小说这件事，我充满了巨大的好奇，因此我的书架上有了一本又一本类似某某小说家“写作论”或“演讲集”之类的书。

其中，对我影响非常大的是在大陆小说家莫言书上看到的一句话：“○○○○○○”（暂且保密）。莫言非常喜欢这句话，并且提及这是从日本小说家大江健三郎的书上看来的。我循线找到大江健三郎的书，他同样非常喜欢这句话，并且明白指出这句话出自《圣经·约伯记》。

到底是怎样的一句话，让两位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念念不忘，并且反复提及？

现在，就让我们翻开《圣经》，找到《约伯记》，一起来寻找答案——

约伯是个人人羡慕的大富翁，拥有成千上万的

牛羊牲畜和数以百计的仆人，还育有七男三女。但他最为人津津乐道的是，他非常敬畏上帝。

对此，撒旦不以为然。他说，上帝呀，你给约伯这么多好东西，他当然尊敬你。信不信？我把他的东西全部夺走，他会恨死你。上帝笑了笑，告诉撒旦：你可以试试看，只要记得不伤害约伯就行了。

随后，撒旦用最激烈的方法启动了“消灭约伯对上帝的敬畏”大作战。

没多久，一个上气不接下气的仆人跑到约伯面前，惊恐万分地说：“主人呐，我是唯一一个逃出来向你报信的人，有一群盗匪抢走你的牲畜，杀光你的仆人……”

约伯惊魂未定，第二个、第三个、第四个仆人接连回来向约伯报信，同样的气喘吁吁，同样的惊恐万分，开口同样是那句：“主人呐，我是唯一一个逃出来向你报信的人”，但紧接其后的是各式各样的惨烈伤亡：天降大火烧光了你的羊和牧人、不明所以的怪风吹垮了屋子、压死了你所有的儿女……

四个仆人各自带回了一个难以置信的“故事”。

至此，约伯一无所有。

一无所有的约伯最后到底还尊不尊敬上帝？且让我卖个关子，因为这和本章的主题无关。

察觉了吗？深深吸引两位诺贝尔文学奖得主的那句话就是："我是唯一一个逃出来向你报信的人。"

这句话有三个关键词："报信"、"逃"、"唯一"。

从约伯的故事，读者不难明白这三个关键词各自代表的意义。

"报信"是陈述事情的来龙去脉让约伯知道，在这里的意义是"对读者说故事"。

用"逃"这个动词是因为背后发生了一件可怕的事，在这里的意义是"越是惊险的故事，越能挑起读者的兴趣"。

最后是"唯一"，所以仆人拥有"述说"的权利；更因为是"唯一"，所以他同时也拥有"虚构"的权利。不管多么难以置信，约伯只能被动地相信仆人所说的话。

以上——不正是小说创作的本质吗？

小说家不仅拥有述说的权利，更重要的是，他还拥有虚构的权利。

小说的英文就叫"fiction"，意即"虚构"。现实生活里，虚构让人心虚、遮遮掩掩，但小说家面对虚构

（fiction）时，必须有我是“唯一”一个的强烈自信，不管我说出多么难以置信的故事，读者诸君呐，你们都必须接受。

“我是唯一一个逃出来向你报信的人”里的三个关键词，强有力地一语道破小说创作的核心精神——虚构。

10.

|虚构|

不能说的秘密



有一天，约伯的儿女们正在长兄的家里吃饭喝酒。

有报信的来见约伯，说："牛正耕地，驴在旁边吃草，示巴人忽然闯来，把牲畜掳去，并用刀杀了仆人；唯有我一人逃脱，来报信给你。"

他还说话的时候，又有人来说："神从天上降下火来，将羊群和仆人都烧灭了；唯有我一人逃脱，来报信给你。"

他还说话的时候，又有人来说："迦勒底人分作三队忽然闯来，把骆驼掳去，并用刀杀了仆人；唯有我一人逃脱，来报信给你。"

他还说话的时候，又有人来说："你的儿女正在他们长兄的家里吃饭喝酒，不料，有狂风从旷野刮来，击打房屋的四角，房屋倒塌在少年人身上，他们就都死了；唯有我一人逃脱，来报信给你。"

——《圣经·约伯记》

《圣经 · 约伯记》里的仆人虽然是报信者，但他没有姓名、没有面貌，几乎跟一台摄影机没两样，功能仅止于诚实地转述他所经历的事件。正因此，这个角色失去了“我是唯一一个逃出来向你报信的人”这句话里最精髓的部分：虚构。

现在我们来看看，什么叫带有“虚构”精神的报信者。

建议大家随意翻阅一份报纸，仔细浏览上头的新闻，你会赫然发现，新闻里充斥着这一类的报信者。以下举两则被我收藏在资料夹里的新闻。

第一则新闻是《电钻穿脑插钉》(《中国时报》，2008 年)。

七十多岁的老先生头上被钉进两根钉子，分别是七厘米的钢钉，以及五厘米的螺丝钉，离奇的是

> 老先生还能说话、走路，甚至请房东送他去医院。
>
> 帮他开刀取出钉子的医生表示，人的头盖骨约一厘米厚，老先生的头被两根钉子插入四五厘米深，已经伤到脑前叶组织。幸运的是没有伤到脑内血管及神经组织，所以他才能说话、走路。
>
> 至于钉子是怎么插进去的，据医生分析，七厘米长的钢钉周围头骨有裂痕，应该是用“敲打”的方式打进去的；至于五厘米长的螺丝钉周围头骨相对完整，推测是用电钻旋进去的。
>
> 警方进一步调查，老先生七年前到大陆续弦，五年前和前妻所生的儿子不幸遇车祸丧生，大陆妻子因申请台湾身份证被驳回，疑似离家出走，家中目前只剩他一人。

以上是我们看得见的表象，但看不到的那一部分，只能由“唯一一个逃出来向我们报信”的老先生提供了。

老先生第一次说，因为妻子跟别人跑了，心情不好，钉子是自己钉的。但第二次却改口说，他被妻子下药迷昏后，妻子伙同两个年轻人用铁锤钉了钉子。

你相信哪一个？或者两个都不信？

当你相信老先生的话时，故事只有一个，当你不相信时，故事就有很多个了。

第二则新闻是《现代鲁滨逊》(《联合报》,2008 年)。

> 27 年前，一名花莲男子跟着远洋渔船到印度洋捕鱼，途中莫名失踪，从此下落不明。离奇的是，27 年后，这名男子突然回来了。这么长的一段时间，他究竟去了哪里？这些年是怎么过的？
>
> 男子说，当年他随船到印度洋捕鱼，在非洲南部的留尼汪岛（法国属地）下船游玩时，被渔船放鸽子。因为没有合法身份、没钱买机票，不断求助受挫的他，最后只好放弃返乡的念头，在当地开餐厅营生。这段时间，他先后和三名当地女子同居（碍于没有合法身份，无法结婚），并生下一名男孩。

男子的离奇遭遇，被台湾媒体封为“现代版鲁滨逊漂流记”，引起一阵不小的注目，不只有人送他东西，还有地方政府高层帮他介绍工作。

你相信吗？

还是那句老话——当你相信男子的话时，故事只有

一个；当你不相信时，故事就有很多个了。

《电钻穿脑插钉》这则新闻，至今仍不知真相为何。但“现代版鲁滨逊漂流记”，没多久就被另一则新闻推翻了。

“现代版鲁滨逊漂流记”见报后不久，留尼汪岛的法文媒体刊出一则新闻：《杀人犯和投机者——一名台湾渔民的真实故事》，披露了男子消失的27年间，究竟去了哪里、做了什么。

> 当年，男子随渔船到印度洋捕鱼时，遭船长虐待，被人用刀刺伤。男子趁渔船停靠留尼汪岛时，和表弟一起弃船上岸。
>
> 当地一名老人收留兄弟俩，并出租船具供他们出海捕鱼。后来因为付不出租金，兄弟俩竟杀了老人，而后畏罪潜逃。数周后，表弟向警察投案；不久，男子也遭警方逮捕。
>
> 1985年9月，男子被留尼汪法院判刑10年，但因为减刑，只关了5年就重获自由。2006年8月，男子又因涉及性侵案，被判刑3年，缓刑18个月。2008年8月1日，留尼旺当局将男子驱逐

出境。8月5日，男子在法国警察的押解下被遣返台湾。

再然后，就是我们所熟知的《现代鲁滨逊》了。

以上两则新闻，都有一个可疑的“报信者”。

“诚实”的报信和“虚构”的报信，两者之间的差别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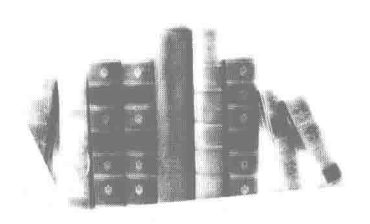
如果是诚实的报信，那么重点就是转述的内容，也就是背后的故事（如《圣经·约伯记》）。如果是虚构的报信，那么重点就不只是转述的内容，还包括了报信者的底层心事——他究竟隐瞒了什么不能说的秘密？

就小说而言，一点一滴地探究其中的秘密，就等同于细细刻画角色的内心景观。当真正的秘密被揭露时，“报信者”这个角色就会从面貌模糊的仆人变成形象鲜明的主人。

11.

|两种可能|

有老虎的故事比较好



我最讨厌我的绰号的地方就是无法整除的小数点。把每一件事情做个妥当的了结，这是生命中的大事，唯有如此你才能松手，否则你就会永远都有该说却未说出口的话，你的心会充满懊悔。

——扬·马特尔《少年Pi的奇幻漂流》



物理学界有个非常有趣的“假想”实验，叫“薛定谔的猫”。

所谓假想实验，指的是纯粹在脑子里运转的想象，而非实际动手去做。

为了解释量子力学的特殊状态，物理学家薛定谔假想了一个实验。把一只猫关进一个不透明的容器里，容器里有一组特殊的装置：一个毒气瓶，和放射性原子核。当监测系统发现原子核衰变时（概率是百分之五十），毒气瓶会被打破，流出致命气体：一旦吸入毒气，猫必死无疑。

正常的状况下，猫只有一种可能：不是“活着”就是“死去”。但因为这个看不见的特殊装置，使得打开容器之前，猫处于“既死又活，不死不活”这两种状态。

某些小说和“薛定谔的猫”有异曲同工之妙，我

们姑且称之为“薛定谔小说”，例如《少年Pi的奇幻漂流》。故事梗概如下：

小说家X听说中年Pi有一个惊人的海上漂流故事，于是千里迢迢找到Pi，听他诉说少年时的亲身经历。

Pi是个印度少年，家里经营动物园。有一年，他们决定举家（包括所有的动物）搬到加拿大。就这样，Pi一家人和一大群动物上了一艘大船。不幸的是途中遭遇暴风雨，大船翻覆了。

幸存的少年Pi上一艘救生艇，上头有一只摔断腿的斑马，以及一只饥饿的豺狼。没多久，海面上又来了一只乘坐香蕉船的红毛猩猩。此时，饥饿的豺狼想吃受伤的斑马，红毛猩猩起身与之对抗，不幸被豺狼咬伤。

正当豺狼要吃斑马时，帆布底下跃出一只凶猛的孟加拉虎，把三只动物都吃了。此时，船上只剩下孟加拉虎和少年Pi。就这样，两者展开了长达两百多天的海上漂流，并且意外发展出共依共存的人虎情谊。

当少年Pi得救上岸时，两名保险员来找他，他们想知道船难的始末。少年派告诉保险员他所知道的全部经过（就是上面的故事），但两名保险员完全不信，于是Pi转而说了第二个故事：

少年Pi说，当他爬上救生艇时，上头有一名摔断腿的水手，以及一名饥饿的厨师。没多久，Pi的母亲从海面上乘坐香蕉船而来。此时，饥饿的厨师想把受伤水手的腿砍下来钓鱼，Pi的母亲起身与之对抗，不幸被杀。

最后，愤怒又饥饿的少年Pi杀了厨师，直接、间接吃了水手、厨师，以及自己的母亲。

听完中年Pi的第二个故事，小说家X面露不安，因为这是一个“人吃人”的故事。

到底是人虎情谊，还是人吃人？

仔细比对前后两个故事，情节几乎一模一样，差别只在于动物变成了人——摔断腿的斑马是水手，饥饿的豺狼是厨师，而乘坐香蕉船而来的红毛猩猩是母亲，至于躲在帆布背后的孟加拉虎则是……少年Pi。

看到小说家X不安的表情，按常理判断，中年Pi

接下来应该要问："你认为哪一个是真的，哪一个是假的？"

但他没有这样问。

中年Pi深深吸了一口气，慎重地重述了当年他所面临的处境："我说了两个故事，两个都无法说明沉船的原因，也没有人能证明哪一个是真的，哪一个是假的。在这两个故事里，我的家人都死了，使我受尽折磨……"

一阵短暂的静默之后，中年Pi开口问："你比较喜欢（prefer）哪一个故事？"

小说家X的眼神来来回回转动了三次，才回答道："有老虎的故事，这是一个比较好（better）的故事。"

此时，悬着一口气的中年Pi，听了小说家X的回答之后，才松了这口气，回应道："谢谢，你和上帝一样（go with god）。"

两人相视微笑——有个亮闪闪的东西在他们的眼神里流动。

那个亮闪闪的东西究竟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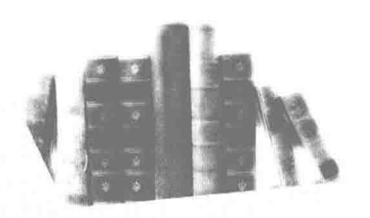
直到故事结束，作者始终没有打开盒子，让读者看清楚真相，因为结局成谜，像极了“薛定谔的猫”，同时存在着两种可能——人虎情谊和人吃人。



12.

|相信|

真相从来不等于正义



陪审团是由12个人组成的，而车上有12名乘客，雷切特也被戳了12刀……我想象有一个自封的12人陪审团宣判了他的死刑，并且出于情况需要，自己充当了执行人。

——阿加莎·克里斯蒂《东方快车谋杀案》



《少年Pi的奇幻漂流》的真相究竟是什么？是人虎情谊，还是人吃人？

表面上，作者没有告诉我们答案，但就像冰山一样，只要看见浮在水面上的八分之一，就有办法推得水面下的八分之七。

让我们试着用另一本有着类似结构的小说《东方快车谋杀案》，来告诉读者真相是什么。

《东方快车谋杀案》的作者是推理小说之后阿加莎·克里斯蒂，故事梗概如下：

> 一辆开往土耳其伊斯坦布尔的火车，中途遭遇大风雪，午夜12点左右，陷入雪堆动弹不得。没多久，火车上就发生了凶杀案。
>
> 因为大风雪的缘故，凶手无处可逃，只能假

扮成一般乘客，藏身在火车上，也就是变形的密室杀人案件。

此时，神探波洛正好在火车上。看到死者之后，他吓了一跳，因为死者前一天才来请波洛当他的保镖（显然知道自己有生命危险），但被波洛一口拒绝，原因非常有意思：因为他不喜欢死者的“长相”（暗示死者是个恶徒）。

波洛仔细检查伤口，死者身中 12 刀，从刀伤推断，凶手看似男人又像女人，既是左撇子同时也是右撇子，更令人无法理解的是……凶手居然同时拥有强壮和柔弱的矛盾特质。

针对乘客逐一问案，交叉比对之后，神探波洛史无前例地找到两个可能的答案。

招来所有乘客之后，神探波洛对大家说：“这个案子有两种可能的解答，我准备把两种答案都摆在你们面前，请在座的布克先生和康斯坦丁医生来判断哪一个答案正确。第一个解答……”

简单来说就是：凶手是死者的仇人，目前已经逃走，不在火车上……（一连串不合理的推断）

听到第一个解答之后，康斯坦丁医生不以为然地朝桌上重重一敲：“不，不，不对！这样的解释站不住脚，在好多细节上都有漏洞。”

波洛笑了笑：“我知道，但是请不要轻率放弃第一个答案，说不定待会儿你还会同意它呢。”

随后波洛说出第二个解答（事情的真相）：原来死者其实是凶恶的绑匪，他绑架并且杀害了阿姆斯特朗上校的三岁女儿，害他家破人亡（怀有身孕的妻子因伤心而流产，随后病重身亡。最后，阿姆斯特朗上校心碎自杀），但犯下撕票案的凶手却被法院宣判无罪。

司法不公不义，逼得阿姆斯特朗一家人的亲友团，一共 12 个人，决定靠自己的力量，联手执行正义，所以死者身上才会有 12 处伤口。

说明事情的真相之后，波洛问：“布克先生，你是公司的董事，你说怎么办？”

布克先生的眼神来来回回转啊转（像极了《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里的小说家 X），最后说：“波洛先生，依我看，你提出的第一个答案才是正确的。我建议等警察来的时候，我们就告诉他们第一个答案。你同意吗，医生？”

这时，刚才强烈否定第一个答案的康斯坦丁医生说："当然同意。至于医学上的证据，我想，呃……我可以提出一两点'异想天开'的意见。"

为什么布克先生和康斯坦丁医生都选择错误的答案呢？

因为"真相"并不等于"正义"。

在这一起谋杀案里，值得同情的是凶手，而不是死者。

因为同情、因为正义，于是他们"选择相信"错误的答案，唯有如此，才能保护这12个不幸的凶手。

回到《少年Pi的奇幻漂流》，当小说家X做出选择之前，他和东方快车里的布克先生一样，眼神来来回回地转动，这代表他的心正在运作。

运作什么？运作"爱、理解、宽容"，在那样的处境下，如果是我，也会做出同样的事吧！所以小说家X最后"选择相信"人虎情谊的故事。

听到对方的选择，中年Pi带着压抑不住的激动说："谢谢，你和上帝一样。"

语毕，两人相视微笑。

为什么和上帝一样？笑容里又藏了什么秘密？

上帝从来不是以“实体”的方式存在，而是以“爱、理解、宽容”的概念存在，所以笃信上帝的中年Pi才会说小说家X和上帝一样，他们都因为爱、理解，而对少年Pi有了温暖的宽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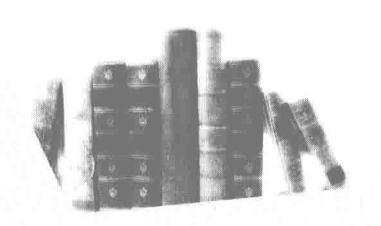
故事结尾，中年Pi的妻儿回来了，小说家X对他说：“所以，你有一个美满的结局。”意思是指中年Pi如今家庭美满，但中年Pi却意有所指地回答：“这一点决定在你。”——是你的爱、理解和宽容，让我有了美好的结局。

表面上，《少年Pi的奇幻漂流》是一篇“薛定谔小说”，真相被封在密闭的盒子里，但读者还是可以从转动的眼神、相视的微笑里，找到那个藏在内心深处的秘密。

13.

|借题发挥|

告白的时候，不可以说我爱你



你是一树一树的花开，

是燕在梁间呢喃，

你是爱，是暖，是希望，

你是人间的四月天！

——林徽因《你是人间的四月天》



小说课堂上，我随手出了一道题目：请学生写下脑中记得的诗句。最后统计结果，最多人写的是李白的“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

但追问这首诗的标题时，学生们瞬间都沉默了。好不容易有个家伙说，啊啊啊，我记起来了，这首诗叫，叫，叫——“静思语”（喂，你这么说，证严法师会很难过）。

事实上，这首几乎无人不知的诗叫《静夜思》，我常拿它来做“借题发挥”的创作教学。根据《“教育部”重编国语辞典》，“借题发挥”的意思是：“假借某事为题，表达自己真正的意思，或想做的事”。

以《静夜思》为例，李白真正想写的是“故乡”，但他不直接写故乡，而是拐了一个弯，从“明月”开始写起，然后再慢慢联结到故乡，它的路径如下：

月光→霜→明月→故乡

借月亮来发挥的诗作，不计其数。但为什么是月亮呢？因为月光可以照到各个地方；就算人在异地，也能借由洒下的月光，联结到头顶的月亮，再顺着月亮的光，穿越空间的阻隔，抵达遥远的故乡。

异地→月光→月亮→月光→故乡，因为月亮和月光，异地和故乡有了联结。

但为什么不是太阳？

这个问题问得好。白天一切都闹纷纷，喧嚣都来不及了，哪有时间思索？相反，当夜晚来临，世界安静下来，这时，思乡的离愁就容易浮上心头。

李白《静夜思》教会我们一件事：只要懂得借题发挥，人人都可以变成大作家。

我所看过运用"借题发挥"最精妙的作品，是1998年台湾公共电视制播的《人间四月天》。这出戏的故事很简单，一句话就可以讲完：浪漫诗人徐志摩的爱情故事。该戏的编剧王蕙玲大有来头，她和大导演李安长期合作，写过《卧虎藏龙》、《色戒》等剧本，获奖连连。

王蕙玲改编故事的能力不在话下，但最令我佩服的

是，她创造出来的诗人像到骨子里。戏里的徐志摩，即使讲的是再平凡不过的大白话，都充满了诗意，关键就在于“借题发挥”。

现在，我就以《人间四月天》的剧情为例，进一步说明“借题发挥”。

白天，在英国留学的徐志摩和一群师长、朋友到康河划船。夜里，徐志摩约林徽因重回康河，因为林徽因想撑船，白天怕人笑话，只好晚上偷偷来。但临上船前，林徽因退缩了，她说：“这船是船家的，被发现就不好了。”

徐志摩却这样回答：“这船是属于康河的，而康河属于灵性的。”

什么意思？意思就是A属于B，而B属于C，所以A属于C。

也就是：船属于灵性的。

徐志摩说完，林徽因会心一笑，因为徐志摩拐了个弯，称赞林徽因是灵性的。就这样，林徽因被说服了，随后两人一起上船，开启了恋爱的序曲。

这是第一次的“借题发挥”。短短两句话，就完成了两项重要任务：明的说服林徽因上船，暗的称赞林徽

因充满灵性。

康河夜游之后，徐志摩辗转难眠，因为他被林徽因深深吸引。他决定向她告白。

这一天，徐志摩来到林徽因家，他深情款款地望着林徽因，然后微微颤抖地说："徽徽，我跌进去了。那一晚在康河，我上不了岸，我连一根浮木都找不着，旋涡将我整个人卷进去，我挣扎，可是水草绊着我，我喘不过气，几乎要窒息……

"跌进康河"，一般人都能理解，就是"fall in love"，坠入爱河的意思。至于徐志摩口中的"水草绊着我"，意指徐志摩比林徽因大十几岁，是她的"叔叔"，要命的是——徐志摩已经结婚了。

当徐志摩说到自己被这段不应该发生的爱情折磨到"几乎要窒息"时，林徽因的眼底已经充满了泪水。

随后，徐志摩顿了一下，此时配乐悠悠响起，徐志摩深深吸了一口气后，说出一句重要的关键转折语："然后，我放弃！"

放弃什么？放弃在河（爱）里挣扎，让自己沉到最深的河（爱）底。也就是徐志摩决定勇敢爱上林徽因。

此话一出，林徽因的眼泪立刻掉了下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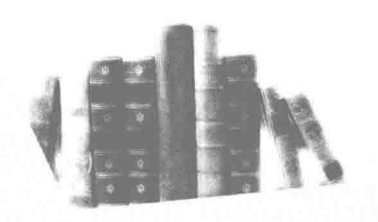
这是第二次的“借题发挥”。一个巧妙的转折，跌进康河→放弃挣扎，徐志摩不只说出了“我爱你”，还说出了“我爱你”背后的痛苦和狂喜。



14.

|场景与对象|

可是阿徐，现在已经是夏天了



徐志摩:“梁思成在又怎么样？天地这么大，你就在我两臂之间。我可以吻你，就现在，你怎么躲？”

林徽因:“我不躲，但你会发现这没有任何意义。你会后悔，你会失去一些这辈子你再也要不回来的东西。然后你就会明白我许你的，我从没有收回，只是从今以后，它再没地方存放了。”

——王蕙玲《人间四月天》



当你熟悉“借题发挥”的创作手法之后，就会发现万事万物都可以拿来抒发心底的感受——明月可以借来思故乡，船可以用来称赞女孩有灵性，康河可以拿来向心爱的人告白。

不只如此，现在让我们重回《人间四月天》，继续往下走，看看最高级的“借题发挥”是怎么回事。

为了追求林徽因，徐志摩和原配张幼仪离婚，成为中国第一个离婚的男人。虽然徐林两人成功地谈起了恋爱，但没多久就因为林徽因的退缩而告终，因为她跨不过道德的藩篱。

徐志摩极力挽回这段恋情，但林徽因始终躲着他。有一回，徐志摩到清华大学演讲，林徽因就在台下。演讲完，两人约了出来，默默无言地一路走到了深山的古庙，庙里有块石碑。

没话找话的林徽因说："那块墓碑上有字，看不清楚了，碑文都风化了，也不知道年代多久了，里边埋的应该是庙里的僧骸吧。"

没有名字的墓碑，给了诗人一个灵感。

一脸严肃的徐志摩立刻接着说："不！这里埋的是我。千百年前我来过，我是为了等你而来的。你没来，我不肯走。我从黑发等成白发，从壮年等成一堆荒冢，可是我心不死，我只是埋身于此，继续守候。千百年来，有多少人刮过这青石上的苔，问这僧骸是谁？为谁守候？我相应不理。我痴等，从荒冢等成古墓，等到碑文都风化了，终于你来了，你来悼墓了。徽徽，这一世，你还要我再等成一堆荒冢吗？"

坟墓里埋的当然不是徐志摩，但此时此刻，内心百感交集的徐志摩，将它拿来抒发自己的情感。没有名字的墓碑，成了徐志摩漫长的等待，等待林徽因的回头，等待两人再续情缘。

我把这个段落视为借题发挥的最高境界，除了墓碑这个难度相当高的意象外，另一个原因是徐志摩挑

战了一个只要是眼睛没瞎的人都知道的现实（墓碑底下埋的根本不是徐志摩），并且在这个基础上，进一步放肆地虚构故事（千百年前我来过，我是为了等你而来……）。

徐志摩的说法，对一般人而言，几乎就是鬼话，但此时此刻，诉说的对象是林徽因，一个爱诗、懂诗的灵性少女。所以，当林徽因听了这段话之后，自责地低下头跟徐志摩道歉："是我负你的情。"

如果连无名墓碑都可以拿来谈情说爱，那还有什么不能的呢？

上"借题发挥"这堂课时，我会先请学生随意写下一个"场景"，以及该场景会出现的"对象"。例如：棒球场的手套、车站的长椅……随后请学生把纸收起来，然后用《人间四月天》讲解何谓"借题发挥"。

讲完之后，再请学生利用一开始写下的"场景和物件"，来模拟徐志摩对林徽因的情感告白。

当大家发现有个同学写的是"厕所和马桶"之后，都忍不住笑了，因为厕所和马桶的难度，恐怕比古庙墓碑还要高哇。

接下来，我们来欣赏其中几位学生的"借题发挥"。

文 / 莫璇

场景：餐厅

物件：杯子

林：你怎么还不走？

徐：我怕。

林：怕什么？

徐：我怕我一离开，那些在你身上留下的印记会被抹去。我将再也找不着你。接着，下一个人会代替我。而你会用你宽容的天性，滋润他干渴的灵魂。

这篇作品把杯子的特性发挥得淋漓尽致，并且十分巧妙地联结到情人分离之时的不舍和猜疑。简单说明如下：

一、杯子必须用嘴喝，所以会留下印记，联想到男女之间的爱情回忆。

二、餐厅的杯子不独属一人，所以下一个人很快就会取代前一个人，用来联想男方担心离开之后，女方会移情别恋。

三、杯子里装的是用来解渴的水，每个人都可以拿

来喝，联想到男方担心女方情感丰沛，很容易就会爱上另一个渴求爱的人。

借题发挥不只可以拿来写诗（如《静夜思》），拿来写戏剧对白（如《人间四月天》），还可以进一步发展成一部小说。以下这一篇以“二舍交易厅和饮料贩卖机”来借题发挥的作品，就是很好的例子。

文／胡柯民

场景：二舍交易厅

物件：饮料贩卖机

林：你还是来了。

徐：我，不得不来。

林：人多嘴杂，不适合你来。

徐：我无法忘怀那夜麦香奶茶的温暖，握在手心的温热一直是冬夜的我所渴求的。我想告诉你……那一晚你给我的美好，已经永远刻印在我的灵魂上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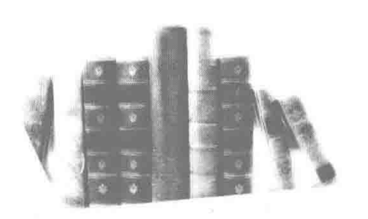
林：可是阿徐，现在已经是——夏天了。

这两篇作品的最大差别，在于后一篇多了一个结尾。正因为这个带着那么一点出人意料的结尾，使得原本简单的对白练习，意外变成了精彩且完整度十足的短篇故事。

15.

|意外|

欧·亨利的绝招——相打电



我在此已经用我的拙笔向你们陈述这家屋子里两个愚蠢的小孩，他们为了对方，用最不聪明的方法把家里最宝贵的东西牺牲了。可是对今日的贤者们，我要奉上最后一句话，那就是所有赠礼的人当中，这两位是最聪明的。

——欧·亨利《麦琪的礼物》



一般而言，所谓“意外”指的是“料想不到”。但从小说、戏剧的观点，我喜欢把意外定义为“努力之外”，也就是费尽心机都无法达成的事，却在某个转折点发生了。

读者你呀，可能不以为然——那还不是一样，就是料想不到哇！

其实不一样。对我而言，“努力”之后的意外，才有意义；如果只是单纯被雷打到、中了彩票、发生车祸……这种不需努力的意外，就纯粹只是意外了。

说到意外，立刻浮现在人们脑海里的小说家，非欧·亨利莫属。专业一点的读者，甚至连欧·亨利最著名的意外结局小说《麦琪的礼物》都浮现脑海了。

“欧·亨利”三个字，几乎等同于“意外结局”的代名词。但他小说里的意外性究竟是如何创造出来的？下面举两篇欧·亨利的小说，试着来破解一下。

第一篇是《麦琪的礼物》，故事梗概如下：

吉姆和德拉是一对贫穷的年轻夫妻，夫妻俩各有一件值得骄傲的财富：一是吉姆祖传的金表，一是德拉的秀发。

圣诞节前夕，妻子德拉想帮丈夫买圣诞礼物，虽然认真存了好一阵子的钱，但显然手边的钱买不起任何东西。

最后，德拉做了一个痛苦的抉择——她把自己最引以为豪的秀发剪下，卖了出去，并用所得的钱帮吉姆买了一条白金短表链。德拉对这个礼物非常得意，因为它可以用来搭配丈夫的金表。

丈夫吉姆回到家，看见妻子的头发，惊讶得说不出话来。不只是因为妻子的头发剪短了，而是吉姆也为妻子买了圣诞礼物——一把玳瑁梳子，但现在这个礼物失去用处了。

德拉看到吉姆买的礼物，先是高兴地狂叫（这是她梦想中的礼物），继而变成歇斯底里的哭泣和哀号（现在这个礼物用不着了）。哭完之后，德拉拿出她的礼物——白金短表链。

看到妻子买的礼物，吉姆笑了出来。这个礼物目前也用不着了，因为他为妻子买的梳子，正是卖掉金表后买来的。

吉姆和德拉为对方买的圣诞礼物，都是用自己最珍贵的东西换来的。在他们心中，对方远比自己最珍贵的东西更重要。全心全意为了对方着想，完完全全忽略了自己，这才是最珍贵的圣诞礼物。

第二篇是《爱情迷幻药》，故事梗概如下：

主人公伊基是药店店员，他暗恋房东的女儿萝西。

这一天，伊基的朋友麦高文到药店买药，他把萝西即将跟他私奔的事告诉伊基（麦高文不知道伊基暗恋萝西），只是他担心萝西会像上次一样，答应了又反悔。所以，他希望伊基开给他一种“女孩子吃了，会更喜欢你”的药。

这种药，说好听一点叫“爱情迷幻药”（正是小说篇名）；说难听一点大概就是春药了。

伊基知道暗恋的女孩要跟眼前的家伙私奔，心中当然老大不高兴，于是假装开爱情迷幻药给麦高

文，然而实际上他开给对方的是“安眠药”。

随后，他立刻把麦高文要和萝西私奔的事向萝西的火爆父亲告密。伊基的如意算盘是：当萝西吃下安眠药之后，就走不了了，这时带着猎枪出现的萝西父亲，正好可以好好教训这个将拐跑他女儿的家伙。

然而，以上两件事完全没发生！隔天，麦高文得意地对伊基说：他已经跟萝西公证结婚了。

药呢？伊基大吃一惊，难道“安眠药”没有发挥效用？

一听到“药”，麦高文笑翻了，因为他把“爱情迷幻药”给了另一个人。

当天麦高文到萝西家时，突然觉得自己应该正正当当得到她，而不是玩什么坏把戏。至于伊基开给他的“爱情迷幻药”，他灵机一动，把它倒进萝西老爸的咖啡里。麦高文心想，这是女孩子吃了会更喜欢你的药，老男人吃了，应该也有类似的效果吧！

伊基用来牵制情敌的两样东西，安眠药和火暴父亲，被麦高文天外飞来一笔的创意之举，两相抵消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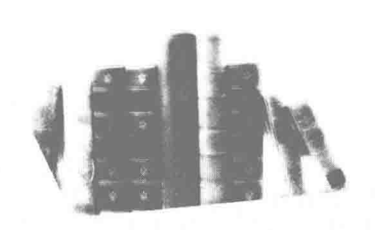
以上两篇小说的结局，其实利用了相同的手法。它们各自经营两条看似平行的引线，最后因为主人公的奇特心思，把两条引线同时抓了起来，让它们碰撞在一起，因而引爆惊人的结局。

手法类似，但产生的效果却几乎相反。《麦琪的礼物》和《爱情迷幻药》里，拉起两条平行线的主人公，一个用的是长久以来的爱，另一个则是突发奇想的恶作剧，所以对两者的评价也跟着天差地别了。

16.

|多重意外|

地下埋那么多管线，迟早会气爆



老板给了男人三个忠告：

一、永远不要走捷径。

二、永远不要对可能的坏事感到好奇。

三、永远不要在痛苦和仇恨时做决定。

——《三个忠告》（作者不详）



前面两篇欧·亨利的小说，示范了两线交会的手法，如果一次引爆三条引线，威力会更强吗？接下来介绍一篇流传于网络、作者不详、名为《三个忠告》的文章，故事发生在一对贫穷的新婚夫妻身上。

> 新婚不久，男人对妻子说，我决定到远方工作，直到有能力给你美好的生活再回来。离家之前，男人对妻子说，不管分开多久，希望我们彼此保持忠诚。
>
> 随后，男人流浪许久，最后落脚在某个庄园。
>
> 男人跟庄园的老板达成协议：离职时，老板再把所有的工资一次性发给男人。就这样，男人认真工作满 20 年后，决定回家了。男人请老板把 20 年的工资给他。
>
> 老板点头说，没问题，不过我想多给你一个选

择：一是20年的工资一次性给你。二是没有工资，只有三个忠告。你好好想一想，再答复我。

20年的主仆情谊，使男人深知老板是个充满智慧的好人，不会占他便宜，于是他选了“三个忠告”。

老板再次提醒他，如果选了三个忠告，就没有工资了。男人迟疑了一下，仍然选择三个忠告。

随后，老板给了男人三个忠告：

一、永远不要走捷径。

二、永远不要对可能的坏事感到好奇。

三、永远不要在痛苦和仇恨时做决定。

最后，老板给了男人三个面包。他说，这三个面包，两个在路上吃，最后一个，回家和老婆一起吃。

就这样，男人带着三个忠告和三个面包上路了。

出发第一天，男人遇到一个陌生人。陌生人告诉男人，我知道一条捷径，保证可以让你提早一个月回到家。

男人兴奋极了，他太想家了，二话不说就跟着陌生人走。走着，走着，他突然想起第一个忠告：

“永远不要走捷径。”这可是用20年的工资换来的。于是他走回原来的路上。

一个月后，男人住进一家旅店。睡梦中，他被一阵怪异的惨叫声惊醒，他本能地想出去看看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正要推开门时，猛然想起第二个忠告：“永远不要对可能的坏事感到好奇。”那可是用20年的工资换来的。于是他忍住好奇，回到床上继续睡觉。

隔天起床后，店主激动地握着男人的手说：“恭喜你，你是第一个活着走出这家店的客人。我儿子有疯病，他每次都利用惨叫，吸引客人出来，然后把他们杀了。”

三个月后，男人终于回到家乡。远远地，他看见自己的家了。黄昏时刻，窗边依稀可见妻子的身影，然而让他痛苦不已的是，有个陌生男人趴在妻子的怀里，妻子正温柔地抚摸他的头发。

眼前这一幕，冲昏了男人的头，他激动地抓起地上的斧头冲上前，眼看就要踹开门时，一张被风扬起的报纸抓住男人的目光，报上有一张熟悉的脸孔。

男人捡起报纸，那熟悉的脸孔是返家途中第一天遇到的陌生人。报上说，对方是个恶名昭著的抢匪，专门把人引诱到偏远地带，再乘机杀人抢劫。不过这家伙再也不能干坏事了，因为他投宿了一家旅店，被一个丧失心智的疯子杀了。

男人被报上的新闻吓傻了，老板的忠告救了他一条命。他想起第三个忠告:“永远不要在痛苦和仇恨时做决定。”

男人深深吸了一口气，他决定等痛苦和仇恨过去之后再做决定。就这样，他在自己家门口待了一整夜。天亮后，恢复冷静的他对自己说：不管妻子做了什么，我都没有资格怪她，因为我已经离家20年，时间太久了，是我的错。

正当男人起身，准备默默离开时，妻子正好推开门，走了出来。妻子一眼就认出丈夫，扑到他怀里，紧紧抱住他。他正想推开妻子时，屋里走出那个让他痛苦不已的男子，是个年轻男子，他有着一张熟悉的脸孔——像极了自己。

“孩子，你日夜思念的爸爸终于回来了。”妻子说。

“我的孩子？”男人不敢置信。

妻子说，当年男人离开后，她才知道自己怀孕了，如今孩子已经19岁了。

一家人团聚的时候，男人告诉妻儿，20年来他是怎么过的，包括老板最后给他的三个忠告，以及三个面包。男人边说，边把最后一个面包掰开，要和妻儿一起享用，没想到意外发现里面藏了一大笔钱——20年的薪水。

正常的状况下，老板会先发薪水，最后再给忠告。然而忠告太平凡了，所以一般人只看得见薪水，听不进忠告。于是聪明的老板用了这个妙招，让忠告“价值非凡”，男人才会在旅途中不时想起忠告。正因为如此，忠告才能在关键时刻屡屡发挥效用，救了男人的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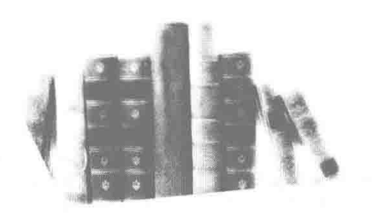
一次三条引线，彼此互相交错，最后接二连三引爆，这是一个比欧·亨利的小说更令人感到意外和惊喜的故事。



17.

|悲剧|

两次弄巧反成拙



底比斯国王拉伊俄斯，你渴望有一个儿子。好的，你将如愿以偿。但命运女神判定你将死在儿子手里，而这也是主神宙斯的意愿，因为他听到珀罗普斯的诅咒，说你过去曾害死他的儿子。

——索福克勒斯《俄狄浦斯》



说到悲剧，很多人脑中瞬间浮现的是希腊悲剧《俄狄浦斯》，哲学家亚里士多德誉之为古往今来悲剧的最高杰作。

精神分析大师弗洛伊德指出，男孩四五岁时，会有一种想取代父亲、独自拥有母亲的恋母情结，并以《俄狄浦斯》的故事作为例子说明。因此，后来的人把恋母情结称之为“俄狄浦斯情结”。

作为一个人，俄狄浦斯到底做了什么，以至于酿成千古悲剧？作为一出戏，《俄狄浦斯》为何拥有这么高的赞誉？作为创作者，我们可以从《俄狄浦斯》里，偷到什么？

以下是《俄狄浦斯》的故事梗概：

俄狄浦斯的父亲是底比斯城的国王（底下简称A国），因为做了不义之事，而遭受可怕的诅咒：

“亲生儿子将杀死父亲、娶母为妻。”为了逃避诅咒，俄狄浦斯一出生，父亲便刺穿他的脚踝，叫人把他丢到野外等死。执行命令的牧人不忍心，转手将婴儿托给B国牧人照顾。几次转手之后，婴儿意外地被B国国王当成亲生骨肉抚养长大。

俄狄浦斯长大之后，从神谕得知自己会“杀父娶母”。为了避免悲剧发生，他离开B国，并且发誓不再回去。

到处流浪的俄狄浦斯意外来到A国，被一辆马车撞了，双方发生冲突，最后俄狄浦斯杀了车上所有的人，其中包括他完全不认识的亲生父亲——A国国王。

更巧的还在后头。当俄狄浦斯成了A国的罪人后，没多久却又成了A国的英雄。因为当时A国正陷入一只人面狮身怪物（斯芬克斯）的恐怖肆虐中，这只怪物会抓住路人问谜语，如果答不出来就生吞活剥。为了脱离险境，A国下令，谁能解开谜题，就由谁继任王位，并且接收国王的遗孀。

怪物的谜题是：“什么动物早上用四条腿走路，中午用两条腿走路，晚上用三条腿走路？”

“答案是人！婴儿时期在地上爬所以有四条腿，长大后用两条腿走路，老了拄拐杖变成三条腿。”俄狄浦斯解开谜题，当上A国的国王，且在不知情的状况下，娶了自己的母亲。至此，“杀父娶母”的诅咒应验了，但最深的悲剧才刚要开始。

俄狄浦斯娶了自己的母亲，并生下两男两女之后，A国从此灾难、瘟疫不断。为了解难，俄狄浦斯向太阳神阿波罗求教，得知连年灾祸的原因是自己做了大逆不道的乱伦之事。然而早一步知道真相的妻子，承受不了这个可怕的事实，上吊自杀了。

俄狄浦斯抱着既是妻子也是母亲的尸体，痛苦地拿起她胸口的胸针，刺瞎自己的双眼，从此活在无边无际的永恒黑暗里。

读完《俄狄浦斯》，人们久久难以自已。即使连俄狄浦斯这样聪明、勇敢之人，也无法对抗自己的命运，更何况平凡如我们？

不过，幸好我们没有遭受诅咒，对抗命运也不是我们的任务。我们的任务是：从动人的作品里，偷得创作的能量。

仔细分析《俄狄浦斯》的戏剧结构：A国国王决定杀害儿子，以及长大后的俄狄浦斯决定离开B国，这两个举动都是为了对抗命运，出发点都没错，只不过最后都弄巧成拙。原因在于，两人都无意间犯了“只知其一，不知其二”的错。

A国国王只知其一——儿子会杀父娶母；不知其二——儿子并没有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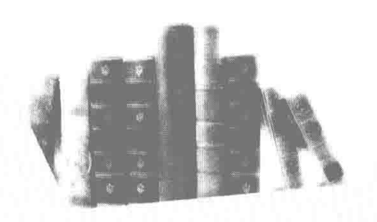
俄狄浦斯也是只知其一——自己会杀父娶母；不知其二——误以为养父母是亲生父母。

发现了吗？A国国王和俄狄浦斯这对父子，两次弄巧反成拙，两个错误形成一个圆，为了避免悲剧，反倒间接酿成悲剧，两人最终接力完成了“杀父娶母”的悲剧。

18.

|心机|

你有张良计，我有过墙梯



《后宫甄嬛传》是根据流潋紫同名小说改编而成的一部后宫争斗题材电视剧。该小说原为虚构历史，经过电视剧改编后，背景设定在清朝雍正皇帝的后宫之中。

——《维基百科》



“两次弄巧反成拙”的故事非常具有戏剧张力，因此常常出现在以情节为主的小说或戏剧里。例如：兵不厌诈的历史剧，或美人心计的后宫剧。

从小说改编成电视剧的《后宫甄嬛传》很受欢迎，以下举其中一段重要的情节为例。故事梗概如下：

> 宫中谣传，贵妃甄嬛的一对龙凤胎并非皇帝的亲生骨肉，而是甄嬛与温太医私通所生下的。为了扳倒甄嬛，皇后故意把这件事闹大，好把皇帝引来后宫。
>
> 后宫嫔妃你一言，我一语，在皇帝面前展开攻防战，但没人能提出一个足以说服他人的证明。最后，皇后提议，用那个年代号称最科学的“滴血验亲”来判别。
>
> 对一心想除去甄嬛的皇后而言，滴血验亲这一

招是绝妙的高招。情势对甄嬛大不利，因为龙凤胎真的不是皇帝的亲生骨肉，一验下去，丑事立刻露馅。让皇帝戴绿帽子，可是会遭砍头的重罪。

一半是为了平息纷事，更多是为了解开自己心中的疑惑，皇帝点头答应了，就依皇后的提议去做。

这下子，观众的心全被挑动了起来，甄嬛这下子麻烦大了。但甄嬛也不是省油的灯，她急中生智，提出皇上龙体尊贵，不能轻易受伤的说法，有效避开了直接滴血验亲，改用间接的滴血验亲，也就是换成被怀疑是甄嬛外遇对象的温太医来验血。

对众人而言，间接的滴血验亲，在逻辑上是说得通的，但巧就巧在，温太医并不是甄嬛的外遇对象，而是另有其人。

所以刚才悬着一颗心的甄嬛和观众都放心了，这下没事了。但没想到这一验下去，温太医居然跟甄嬛的儿子血液相融。这怎么可能？甄嬛和观众都大吃一惊。

才刚放下的心，随即又被揪了起来。甄嬛心里

明白，温太医不可能跟她儿子的血液相融，所以大胆猜测那一盆用来检验的水有问题。她无预警地一手抓起一根针，一手抓起一旁无生殖能力的公公（太监）的手，针起针落，一滴鲜血落进了水里——

这下不得了，公公也跟甄嬛儿子的血液相融，这证实水确实有问题。

原来这一切都是皇后在暗中耍诈。为了一举扳倒甄嬛，皇后命人在水里偷偷加入白矾。如此一来，任何两个不相干的人，血液都会融合。

对皇后而言，一开始的滴血验亲，加上后来的白矾，等于是双保险；甄嬛逃得了第一关，逃不了第二关。这下子，甄嬛死定了。没想到人算不如天算，一没想到温太医并非甄嬛孩子的爹，二没想到甄嬛会用太监的血来证明自己被诬陷。

随后，温太医一尝，水里果然加了白矾。就这样，原本对甄嬛大不利的滴血验亲，逆转成“皇后故意设计陷害甄嬛”。

最后，甄嬛得以全身而退，皇后反倒因此吃了大亏。

仔细分析上面这段情节，皇后之所以两次弄巧反成拙的关键，也在于她只知其一（甄嬛外遇生子），不知其二（搞错外遇对象），因此犯了“强迫取分不成，反倒大量失血”的错，给了甄嬛一个可以倒打一耙的好机会。

《后宫甄嬛传》这一段高潮迭起的剧情，为“两次弄巧反成拙”的情节设计，做了最生动有力的示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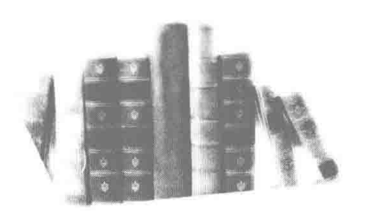
从另一个角度思考：两次弄“拙”，有可能反成“巧”吗？当然可能，只是效果完全不一样。

两次弄巧反成拙常出现在心机斗智戏里；至于两次弄拙反成巧，则是较常出现在“傻人有傻福”之类的剧情里。例如：安徒生童话《幸运的汉斯》，傻子汉斯做了一连串的蠢事，最后却成就了美事，打败一群聪明人，赢得美丽的公主。

19.

打赌

没人赌一块钱的，一定要梭哈



何苦打这种赌呢？律师白白浪费了 15 年大好光阴，我损失了 200 万，这有什么好处呢？这能否向人们证明，死刑比无期徒刑坏些或者好些？不能，不能。荒唐，毫无意义！在我这方面，完全是因为饱食终日，一时心血来潮；在律师方面，则纯粹是贪图钱财……

——契诃夫《打赌》



当小说家希望笔下的人物，从索然无味的日常跳出来，突然干起不寻常的事时，就必须给人物一个合理的动机。所谓动机，就是促使人从事某种行为的力量和念头。

在我所见过的各种动机里，最不负责任的一种，叫“打赌”。

所谓打赌，就是针对某件事物和他人赌输赢。

不过我也必须承认，“打赌”简单而有效，因为只要一打赌，平时不可能做的事，一下子就有充足的理由了。

举个著名的例子:《80天环游世界》中平时足不出户的宅男主人公，就是因为跟朋友打赌，自己可以在80天内环游世界，于是故事就这么展开了。

多么简单而有效啊!

虽然“打赌”总给人那么一点便宜行事的感觉，不

过还是有人非常认真地对待它，认真到小说篇名就叫《打赌》。接下来，我们就来聊聊契诃夫的短篇小说《打赌》，一个看似一时冲动的举动，能写到什么惊人的地步。

《打赌》的故事梗概如下：

> 某个晚会上，一群人突然聊到了死刑，并且辩论是死刑还是无期徒刑比较残酷。小说的叙事者是个有钱的银行家，他认为无期徒刑比较可怕，那是无边无际的折磨。但在场一名年轻律师持反对意见，他认为活着总比死去好。接着，两人激烈地争辩起来。
>
> 最后，年轻气盛的银行家往桌面一捶："我用200万打赌，你在囚室里坐不了5年！"
>
> 没想到律师不仅同意这个赌注，还加码到15年。
>
> 就这样，一个初始带着意气之争，随时都可能喊卡的打赌，开始了。
>
> 律师被囚禁在银行家后花园的一间小屋里。15年之内，律师可以要求看任何一本书，但就是不能出门，也不能说一句话。

第一年，律师看的都是一些内容轻松的小说：爱情、侦探、喜剧等。

第二年，律师只看古典作品。

第五年，律师不读书，只写东西，但一写完就撕了，还不时传出哭泣声。

第六年，律师热衷于语言、哲学和历史之类的作品。

十年之后，律师读福音书，以及宗教史和神学著作。

最后两年，律师什么都读，包括文学、哲学、神学著作。

律师虽然没有讲任何一句话，但从他所看的书，已经清楚透露他内心的转变。

眼看15年就要到了，看起来律师胜券在握。本来愿赌服输，天经地义，但现在情势有所改变，银行家已不再是当年的有钱人了。如果他真的付出200万，就会彻底破产。他决定展开行动——摆脱破产和耻辱的唯一办法就是杀了律师！

就这样，心怀不轨的银行家潜进囚室。动手杀人之前，他意外发现趴在桌子上的律师身旁有一张

纸，上面是这样写的：

> 明天12点我将获得自由，重拾跟人交往的权利。不过，在我离开这个房间、见到太阳之前，我认为有必要对您说几句话。凭着清白的良心，面对注视我的上帝，我向您声明：我蔑视自由、生命、健康，蔑视你们的书里称之为人间幸福的一切。

……为了用行动表明我蔑视你们赖以生活的一切，我放弃那200万，虽说我曾经对这笔钱像对天堂一样梦寐以求，可是现在我蔑视它。为了放弃这项权利，我决定在规定期限之前五个小时离开这里，从而违反契约……

银行家读完信，内心震颤不已。他在律师的头上亲了一下，含泪走了出去。他深深为自己的龌龊行为感到可耻。隔天，律师果真如他信中所言，放弃胜利，默默离开了。

小说最后，银行家取走律师留在桌上的“放弃权利声明书”，回到自己的房间，把它锁进保险柜里——这里原来摆的是囚禁律师的钥匙。

非常惊人的故事。一个简单的打赌，深深改变了两

个人。最初关于是死刑还是无期徒刑比较残酷的争论，已经完全不重要了。15 年过去，他们各自经历了另一种完全不一样的“死刑”和“无期徒刑”。

身体失去自由的律师，最后心灵彻底自由了，连用巨大代价换来的财富都甘愿放手了。

至于银行家，屈辱、自责、无能为力，一种心灵上彻彻底底的“无期徒刑”，从此展开。就像锁在保险柜里的“放弃权利声明书”一样，他将永远被关在自己的房间里。



20.

|赌注|

每次都输到脱裤子的赌徒，撒旦



山姆，今天我听到人家提起你的名字，他们说你是天生的赌徒，甚至可以和撒旦打三个赌，而且一定不会输。如果这是真的，我不能嫁给你，别以为我会改变主意——除非你先戒赌。

——威廉·福克纳《赌注》



上一回提到“打赌”，这一回我们来看“赌注”。

所谓赌注，指的是赌博时所押的钱，例如《80天环游世界》里的赌注是全部的财产。但明眼人都看得出来，钱（赌注）不是重点，它只是一种驱策力，80天环游世界（怎么赌）本身才是重点。

不过还是有一些例外，怎么赌不重要，重要的是赌注。

接下来，我们举威廉·福克纳的短篇小说《赌注》来聊一聊，除了钱之外，还有什么特别的赌注？它们为何重要？

故事梗概如下：

山姆是个天生的赌徒，人们对他的评价是“足以和撒旦打三个赌，而且一定不会输”的超五星等级。

但很显然的，这个赞誉带给山姆的不是美事，而是一连串的麻烦事。

第一，山姆的未婚妻立刻跟他解除婚约，因为她父亲就是因为赌博而败光家产。

第二，爱面子的撒旦不甘心名誉受损，于是找上门来，想证明自己才是天生的赌徒，山姆还差得远呢！

就这样，故事登场了，山姆和撒旦展开了攻防战。

第一个赌——撒旦幻化成白发苍苍的老侏儒，来到山姆面前说："我敢打赌你不认识我。"

山姆注意到眼前这家伙的不寻常之处，他说："你是撒旦。"

第二个赌——撒旦大吃一惊："也许是的，不过……我赌你无法证明。"

山姆不慌不忙地回答："我要在你脑袋上重重地打几下，假如你是正直的老百姓，我就抢到了你的皮夹。如果你是撒旦，我就赢了你的赌注。你当然不肯眼睁睁地平白无故让一名凡夫俗子打你——这种好事平常只有你干……"

说完，山姆就用力朝老侏儒头上打了下去。

撒旦脸色惨白，露出真面目："你赢了。不过，还有第三个赌！"

第三个赌——山姆知道接下来就没这么幸运了，于是他转守为攻："不过，这一次得由我指定打赌的题目了。既然你已经指定过两次，这次该轮到我了。"

撒旦："那么，快讲！"

山姆："我赌你不愿让我赢这个赌注。"

这是个陷阱题，因为不管撒旦愿不愿意让山姆赢，山姆都将是获胜的一方（撒旦不愿意让山姆赢，山姆赌对了；撒旦愿意让山姆赢，山姆就赢了）。

机智的山姆赢得了三个赌注，但也彻底惹恼了撒旦，他决定倾所有之力，让山姆这辈子再也无法赢得任何一场赌局。意思就是从此以后，山姆不管赌什么都会输，就算赢面再大的赌局，也必输无疑。

不过，聪明的山姆很快就从中悟出：如果想赢，就必须反其道而行之，也就是把赌注压在"反

面”。举个例子，如果希望天气晴朗，就跟朋友打赌会下雨。如此一来，原本的可怕诅咒，便逆转成了“反面成真”的超能力。

山姆拿这项超能力做的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赢回未婚妻的心。

山姆对未婚妻说：“我赌你一块钱，你会说我恨你。”

“不，我爱你。”未婚妻说。

山姆继续问：“那么，亲爱的，你愿意嫁给我吗？我另外再赌一块钱，你会说‘不’。”

未婚妻说：“好，我愿意。”

因为赌，山姆失去了未婚妻；但同时也因为赌，山姆重新赢回未婚妻。

山姆下的最后赌注是——打赌他们夫妻俩生活不会幸福，不会健康活到99岁，不会有十个聪明的孩子。

结果，正好相反，山姆一一实现了心里的愿望！

一般而言，小说的创作模式是利用不重要的赌注，作为驱策力，展开一场精彩绝伦的赌局。但威廉·福克

纳的《赌注》正好相反，为了赢得重要的赌注，而随便打一个不重要的赌。重点不在打赌本身，而是在赌注身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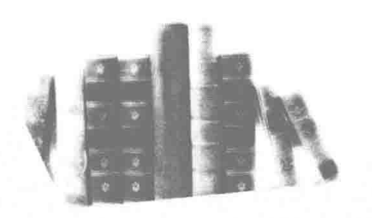
表面上，山姆因为赢了撒旦三个赌，而被下了“逢赌必输”的诅咒。其实正好相反，撒旦送给他的是一份“心想事成”的大礼。



21.

|层次|

洋葱有层次，妖怪也有层次



珊珊说她妈妈是一条美人鱼，其实大家都知道她妈妈已经去世了。

——爱芙林·海斯《珊珊的月光》



电影《怪物史瑞克》里有句名言："洋葱有层次，妖怪也有层次，万事万物都有层次！"

我非常喜欢这句话。如果不能看出层次，那么史瑞克将永远只是一只丑不拉几的怪物。如果能看出层次，那么怪物就会有很多种可能：一个值得信任的好朋友、值得相守一辈子的好情人……

同样的，我非常喜欢有层次感的故事，随着故事一页页往下翻，读者看到一层又一层不一样的风景。

如何写出像洋葱一样，充满层次感的故事？下面以荣获凯迪克图画书奖的《珊珊的月光》为例，故事梗概如下：

> 小女孩珊珊很会编故事；她说妈妈是美人鱼（其实妈妈早就过世了），她说家里有一头狮子、一只袋鼠娃娃（其实都没有），以及一只会说话的老

猫。珊珊编了很多很多的故事，但只有老猫会说话这一点是真的。

大家都认为珊珊爱说谎，没人想跟她交朋友，只有小男孩汤姆相信珊珊的话，他每天都央求珊珊给他看袋鼠娃娃。珊珊用尽各种方法搪塞，最后她说，袋鼠娃娃去找她的美人鱼妈妈了。

汤姆二话不说，立刻骑车到海边找不存在的袋鼠娃娃。

珊珊的话酿成大祸，因为这一天海水涨潮，汤姆差点被海水卷走，幸好珊珊的爸爸及时赶到，才把汤姆平安救回来。经过这次意外，珊珊终于深刻体会到什么是现实，什么是虚构。

从上述的故事梗概，完全看不出层次感在哪里，因为我们漏掉了故事里最重要的原文关键字“moonshine”（月光）。

“moonshine”除了是月光，同时也有“空话、胡说”的意思。从故事的内容来看，书名很容易一不小心就翻译成“珊珊的谎言”。

谎言和月光，给读者的感受天差地别。谎言有强烈

的指责之意，但月光则完全相反，它温柔地笼罩在人们身上，形成了一种保护系统——母亲去世，失去母爱的小女孩，“自我保护”地创造出美人鱼妈妈；水手爸爸经常不在家，缺乏安全感的小女孩，“自我保护”地创造出凶猛的狮子；因为不被信任，没有朋友的小女孩，“自我保护”地创造出不存在的朋友——袋鼠娃娃。

故事发展的过程中，作者三次带领读者跟着小女孩思考——什么是月光，什么是实话。

第一次月光

> 珊珊习惯说一些与事实不符的话，担心的爸爸出海捕鱼前，抱着珊珊说：“今天试试看，说‘实话’，不要说‘月光’，月光会惹麻烦。”

注意到了吗？爸爸说这句话时的动作是“抱”着珊珊，用词是“试试看”。啊，多么温柔啊！

这个时候的珊珊还不懂实话和月光之间的关系，于是作者通过智慧的老猫说：“实话是真实的，月光是想象的。”

第二次月光

随后，珊珊的“月光”闯了祸。虽然爸爸救回了汤姆，但老猫却被海水卷走了。爸爸第二次要珊珊再想一想，“实话”和“月光”有什么不同？

此时的珊珊有所体悟了，她说：“‘月光’是美人鱼妈妈、凶猛的狮子、袋鼠娃娃。‘实话’是妈妈不在了，我只有爸爸和老猫，但现在老猫也不见了。”

因为伤害，珊珊一夜之间长大了，她认清了月光和实话之间的差别，也从自我逃避（保护）成长到认清现实。

第三次月光

故事最后，爸爸送给珊珊一只沙鼠（貌似袋鼠娃娃），珊珊高兴地尖叫起来：“汤姆终于可以看到袋鼠娃娃了！”爸爸一听，连忙阻止她：“珊珊，不要再说‘月光’，要叫它真实的名字。”

珊珊好像懂了，又好像没懂。她冲出家门，要把沙鼠送给感冒生病的汤姆。汤姆看到沙鼠时，也

以为它就是袋鼠娃娃，惊讶地问起它的名字。珊珊露出愉快俏皮的笑容说:“它的名字叫月光！”

将沙鼠取名为月光，不只是俏皮，而是对太在意现实而失去想象力的成人轻轻的反击。从此，珊珊又可以讲月光了，因为现在的月光和以前的月光不一样了。

仔细审视故事，父亲每次提问，作者都会给出一个答案——第一次是借由智慧的老猫说出来；第二次是借女儿自己的体悟说出来；第三次则是巧妙地留给读者自己去思索。

由远而近，由外而内，一层、一层往上叠，读者仿佛又听见作者在我们耳畔轻轻地说：要记住，有好的月光，也有不好的月光，重要的是明白两者之间的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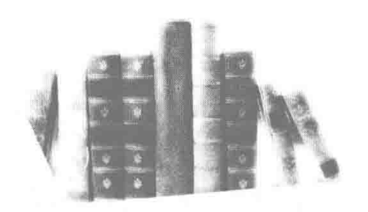
在月光的温柔带领下，我们认识了珊珊，进而理解了珊珊，最后甚至认同了珊珊，她需要的不是矫正，而是爱的理解。



22.

|问答|

好问题问三遍，烂答案回答三次



有一对双胞胎进入烟囱打扫，出来之后，一人脸黑，一人脸白，请问谁会去洗脸?

——犹太经典故事



《珊珊的月光》借由父亲反复问女儿同一个问题："实话和月光有什么不同？"让女儿自己去体会什么是"月光"。一个简单的方法，就有效地把故事层次化了。

现在我们把难度往上调一点，这次我们完全不给读者任何答案，读者必须自己去思索。

以台湾儿童哲学大师杨茂秀常说的小故事《犹太女孩的三个答案》为例，故事里的主人公，跟《珊珊的月光》里一样，是一对父女。故事梗概如下：

> 有个犹太长老，只有一个五岁的女儿。有一天，父亲急着出门去开会，却被女儿缠住。女儿天真地对父亲说，她长大以后也要像父亲一样当长老。
>
> 父亲笑着对女儿说，我们的国家规定，只有"男人"才能当长老。但女儿显然听不懂，因为她

回答："爸爸，反正你又没有儿子，就让我当长老嘛。"问题的重点不在于有没有儿子，而在于"女人"不能当长老。

急着出门的父亲拗不过女儿，只好随便拿个问题来敷衍女儿："好吧，我问你一个问题，看你有没有资格当长老。有一对双胞胎进入烟囱打扫，出来之后，一人脸黑，一人脸白，请问谁会去洗脸？"

第一次，女儿回答"黑脸"。

父亲摇摇头说："女儿，你完全没有当长老的素质。"（为什么？）

正当父亲以为摆脱了女儿，准备出门时，女儿连忙抓住父亲说："爸爸，我想通了，是'白脸'要去洗脸。"

父亲点点头又摇摇头说："嗯，不错，这次的答案比上一次好，现在你有一点点当长老的素质了。"（为什么？）

"一点点？"女儿困惑极了，不是黑的，好像也不是白的，难道还有其他答案吗？

父亲告诉女儿，他快迟到了，今天国家有很重要的会议要开。就在父亲跨出家门的瞬间，女儿连

忙扑了上去，抱住父亲的大腿。

顿时，父亲的火气冒了上来，他问道："怎么了，你还有其他答案吗？"

女儿摇摇头说："没有答案了，但这一次我有问题。"

"什么问题？"父亲压抑怒火。

女儿很认真地问父亲："为什么一对双胞胎，从同一个烟囱进去，同一个烟囱出来，一个人的脸变成黑的，另一个人的脸却变成白的呢？"

当女儿这么一问，父亲当场脸色大变。

随后，父亲深深吸了一口气，抱起女儿，用无比认真的态度对女儿说："女儿，你的问题非常好！现在，我可以很清楚地告诉你，你拥有当长老的素质了，你很有可能是我们这个国家第一位'女的'犹太长老。"（为什么？）

三次不同的回答背后，分别传递了什么信息？故事里没有给出任何答案，读者必须思索自己的答案。

第一次回答：黑脸

黑的去洗脸，这是常识，是父母、师长反复告诉我

们的事。它是对的，但当你的答案跟所有人一样，平凡的你怎么可能脱颖而出成为长老？长老可是万中选一的顶尖人物呢！

第二次回答：白脸

这个答案代表你没有被大众和常识绑架，你有自己的意见。以下举三种可能的理由：

1. 烟囱里的灰是白的，所以白脸才是脏。

2. 双胞胎是黑人，黑脸是平时的颜色，白脸才是弄脏了。

3. 双胞胎看彼此，就像照镜子一样，所以当对方脸黑时，容易误以为自己也脸黑。

虽然你已经是与众不同的少数，但比起万中选一的长老，还是有一大段距离。

第三次回答：反问问题

不管你的回答多么有创意都没用，因为国家的法律规定，只有“男”的才能当长老，除非——你能改变国家的法律！

当女儿不再乖乖回答问题，而是开始反问问题：“为什么一对双胞胎，从同一个烟囱进去，同一个烟囱出来，却得到完全不同的结果呢？”她才有可能慢慢触及

整个问题的真正核心："为什么同样是父母生养、国家教育，最后却只有男人可以当长老？难道不能改变吗？"

当人们不再盲目地接受，而是认真去思索什么是对的、什么是错的，才有可能改变不合理的现状，为自己争得应有的权利。

教育心理学家皮亚杰曾说："每告诉孩子一个答案，就剥夺一次他们学习的机会。"

《珊珊的月光》借由父亲和女儿的三次互动，让读者"看见"现实和想象的差别；而《犹太女孩的三个答案》则借由女儿的三次回答，进一步强迫读者去"思索"。

思索什么是有用的常识，什么是阻碍进步的常识。

思索什么是有用的创意，什么是只能养蚊子的创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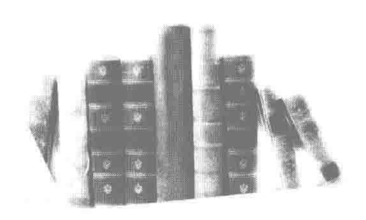
最重要的是：思索什么才是问题的核心、改变一切的关键。

一层一层思索下去，你才可能抵达问题的核心，发现并且改变自己的命运。

23.

|好奇心|

福尔摩斯的第一次推理



一个逻辑学家可以推论出那滴水来自于尼亚加拉瀑布或是大西洋，他不需要亲自见过或是去过这两个地方。因此，所有的生命加在一起其实是一条巨大的锁链，只要抽出其中一个小小的部分，我们就可以推论出生命的本质。

——柯南·道尔《血字的研究》



曾有人做过一项调查：会让你想继续读一部作品的理由是什么？第一名是“我就是喜欢完成一件事，这是我的规矩”。

我个人觉得这个理由可信度不高，因为它给我一种虚荣心作祟感，所以我们直接跳过去，看第二名——答案是“好奇心”。

好奇心是人的本能，但也不是什么东西乱写一通都会引起读者的好奇，必须通过作家的精心安排，才能让读者欲罢不能，一页接着一页，停不下来地不断翻下去。

最擅长利用好奇心，也就是制造悬疑推进情节的，就属推理小说一类。我们就来聊一聊推理小说之“最”：最初和最强。

一提到推理小说，第一个跳出来的名字，十之八九是福尔摩斯，推理小说史上最著名的侦探。

福尔摩斯的创造者是有“推理小说之王”称号的柯南·道尔，他笔下的福尔摩斯在《血字的研究》一书初登场，读者还不知道他的底细和能耐时，作家只用了极简单的一句话——“你来自阿富汗”——就吊足了读者的胃口。为什么？为什么？读者的目光，从此跟在福尔摩斯后头，离不开。福尔摩斯初登场，第一次推理的情节是这样的：

> 华生在朋友的介绍下，来到福尔摩斯的实验室，想找他一起合租房子，好降低生活开销。
>
> “这位是华生医生，这位是夏洛克·福尔摩斯。”朋友介绍两人认识。
>
> “你好。”福尔摩斯热情地伸出手。
>
> 华生一边回应福尔摩斯先生，一边打量他——
>
> 福尔摩斯身高超过一米八，体形瘦长，双眼锐利，鹰钩鼻，下巴方正，双手沾满各种化学药剂。
>
> 当华生还在打量他时，福尔摩斯突然说了一句没头没脑的话：“你来自阿富汗！”
>
> “你怎么知道？”华生大吃一惊。

不只华生大吃一惊，读者也大吃一惊！但作者只让

福尔摩斯淡淡地笑着说:“算了，这没什么了不起。”

福尔摩斯越是轻描淡写，读者内心越是折磨。作者成功地抓住了读者的好奇心，在“有效期限”之内，把福尔摩斯比较无趣，却又非得介绍不可的背景介绍完之后，才为读者解谜。

此时，华生已经跟福尔摩斯成为室友。某天，他们一起吃早餐时，华生随手翻阅一本杂志，里面有篇文章《人生的书本》引起他的注意。文章的大意是：受过训练的逻辑学家，可以轻易推论出一滴水来自尼亚加拉瀑布还是大西洋，完全不需要亲自去过这两个地方。

“谬论！”华生非常不以为然，福尔摩斯却说：“你最好相信，因为这篇文章是我写的。”

华生问:“你的意思是，你只要动动脑就可以轻易解开各种谜团？”

“可以这么说。通常，我只需要上上下下打量对方几眼，就知道他的职业、背景，甚至心中烦恼的事。所以，我们第一次见面时，才会说你来自阿富汗。”

> 随后，福尔摩斯解释道："你从事医学，却有军人的气息，显然是位军医。你的脸色黝黑，但手腕却相当白皙，这代表黝黑不是天生的，因此我认为你刚从某个热带地方回来。此外，你的右手常常不自然地扶着左臂，左臂显然受过伤。一个英国军医会在哪个热带地方，伤了手臂呢？答案很清楚——你刚从战争中的阿富汗回来。"

福尔摩斯的观察及推理能力，让人惊骇不已。现在，华生和读者都会相信他不用出门，就知道"一滴无色无味的水来自何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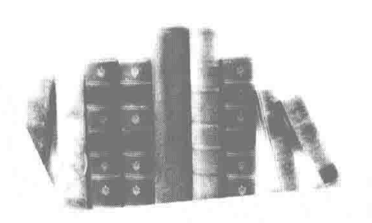
作者借由福尔摩斯之口，告诉华生，也告诉读者，从此你们必须把目光放在我身上，因为我跟你们不一样。你们是平凡人，而我是神，推理的神。

一句乍看没头没脑的话——"你来自阿富汗"——勾起读者心中的好奇。作者故意不解释，因而形成了一股悬念，读者被逼得必须一直往下读，而且是"念念不忘"地往下读。虽然读者绝不会承认，但小说家一定要相信，无比认真地相信——读者不只喜欢，而且还很享受这样的折磨。

24.

|悬疑|

世界经典推理小说第一名



我是虐待狂，喜欢目睹或制造死亡。我记得拿黄蜂和各种园中昆虫所做的实验……从小，我就非常清楚杀戮的技巧。

但与这并行的是矛盾的天性——强烈的正义感。我厌恶自己造成无辜的人或生物的死亡，我坚决认为正义应该阐扬。

——阿加莎·克里斯蒂《无人生还》



针对不同场合的听众，我说过各式各样的故事，不下几百个。如果把故事说完后得到的回应做成排行榜，那么第一名肯定是《无人生还》。

《无人生还》曾多次被票选为世界经典推理小说第一名，作者是有“推理小说之后”美誉的阿加莎·克里斯蒂。《无人生还》号称“史上最悬疑的推理小说”，因为故事里没有侦探，登场的人物最后全部死光光。

究竟是什么样的故事，不仅能让一般人产生巨大的共鸣，还能同时赢得推理迷的最高赞誉？

《无人生还》的故事梗概如下：

> 八个互不认识的人，分别收到一封署名“U.N.欧文”的邀请函(邀请的理由各不相同)，同一时间来到尼格岛。岛上有一对厨师夫妇，一共十人，但就是不见岛主。

岛主U.N.欧文到底是谁？他在打什么鬼主意？读者的好奇心被挑起，随后，当读者意识到“U.N.”其实是“unknown”（未知、不详）的缩写时，好奇心更强烈了。

摸不着头绪的十人一起用晚餐时，一旁的留声机突然发出一阵冷酷的声音：“各位先生、女士，请安静！你们被控以下的罪名……”

接着，留声机爆出一个又一个包含姓名、时间，甚至动机的犯罪事实。例如：“约翰·高登·马加索，1917年1月14日，在你精心设计之下，太太的情人亚瑟·李克蒙走上黄泉路。”

最后，留声机说：“受审的犯人们，你们要为自己辩护吗？”

当下，有人脸色惨白，有人全身战栗，甚至还有人当场昏倒。因为留声机控诉的内容，全部都是真的。

现在，将尼格岛称之为“恶人岛”也不为过。

然而最难以理解，也最不可思议之处才正要展开——每个人在房间里都发现了同一首诡异的童谣，歌词内容是这样的：

十个小黑人外出用膳

一个噎死还剩下九个

九个小黑人熬夜到很晚

一个睡过头还剩下八个

……

一个小黑人觉得好寂寞

他上吊后一个也不剩

紧接着，大屠杀开始了——第一个死者是被噎死的，第二个死者是一觉之后再也没有醒来……注意到了吗？死法跟童谣里的歌词内容一模一样。

现在，每个人都知道下一个会怎么死，但没人知道下一个死的人是谁。这造成了极大的恐慌，更造成了人与人之间的不信任。

读者的好奇心越来越强，然而作者依然不肯透露任何蛛丝马迹，因为这个故事里没有侦探，读者无法从侦探那里得到任何有效的归纳与整理——读者像极了岛上其他待宰的羔羊。

好奇、折磨、痛苦……

好吧，只要耐住性子、忍受折磨，直到岛上只剩下

一个人时，那么他／她肯定就是凶手了——很抱歉，你猜错了。因为最后一个人，也按照童谣的最后一句，“上吊后一个也不剩”地死去了。

实在太难以置信了！岛上都没人啦，凶手难道是上帝?

此时，读者的好奇心被推得高到喘不过气来。

谁是凶手？犯罪动机是什么？为什么所有人都会照着童谣里的歌词内容而死？凶手是第几个死的？凶手死了之后，后面的人为什么会死?

一连串不可思议的谜团，把读者牢牢困在迷宫中，没有侦探的引导、没有可靠的破案线索，简直要把读者折磨死。

现在，我给大家两个具体而明确的暗示：

十名死者里，最关键的人物是下面两位，请仔细辨别他们之间身份的差异，以及可能的犯罪动机。

故事开头，当留声机广播“受审的犯人们，你们要为自己辩护吗？”之后，帮大伙确认身份和犯罪内容的人叫瓦格雷，他是个退休法官。他的罪状是滥用职权，谋杀了一名被控告的嫌犯，尽管嫌犯事后被证实确实犯了案。

故事结尾，最后一名上吊自杀的死者叫维拉。她的罪状是过去她还在教书时，学生溺水向她求救，她故意见死不救，为的是让她的恋人（学生的叔叔）继承财产。

如果真是“具体而明确的暗示”，但依然解不开谜题，这是另一种折磨，而且有点伤人。

故事说到这里，相信你已经恨不得赶快去把书找来，并且直接翻到最后一页，否则你会三天三夜吃不下饭、睡不着觉，日日夜夜饱受“恐怖童谣”的折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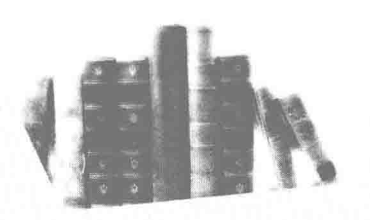
这就是悬疑的力量。



25.

|敌人|

想当英雄，先去买一条土虱



当一个坏人被埋葬的那一天夜里，提着死猫到他的坟上，等到夜里 12 点，魔鬼就会出现，有时还不止一个。我们可能看不见他们，但是，却可以听到像风一样的声音，那是他们在说悄悄话。

——马克·吐温《汤姆历险记》



日本人喜欢吃鳗鱼，所以常常从台湾运送鳗鱼到日本。但鳗鱼天生娇弱，运送过程中容易缺氧而死，为了提高鳗鱼的存活率，聪明的渔民想到一个妙招——在每一箱鳗鱼里都放进一条生命力强悍的土虱。土虱是鳗鱼的天敌，一见到敌人来了，为了活命，鳗鱼无不使出浑身解数，拼命逃窜，大口呼吸。最后虽然有几条鳗鱼会被土虱吃掉，但大部分的鳗鱼都活了下来，因为凶猛敌人的存在，激发了强大的求生意志。

同样的道理，如果小说里的主人公软趴趴，一点劲儿也没有，那就加入一个凶猛的敌人。一旦有了敌人，主人公就会立刻升级，而且是升到超越敌人的等级，如此一来才能打败敌人，存活下来。

在我心中，最"土虱"的敌人NO.1，是美国小说家马克·吐温《汤姆历险记》里的大反派印第安乔，他是我童年噩梦里永远的主角。

每次做梦，明明不是印第安乔应该出现的场景，但他就是毫无预警地出现了。霎时，不管当下的梦是浪漫爱情，还是温馨亲情，都会立刻变调，成了恐怖追杀片。一直到现在，我还时不时会梦见印第安乔，然后满头大汗地从梦中一路被他追杀到现实来，可见反派角色塑造之成功。

接着我们就来分析，马克·吐温是如何塑造出这个几乎可以当作“最佳敌人”的角色模板。

一、敌人华丽出场

人物的第一次出场非常重要，那是读者对他的第一印象。写得好，角色的性格就会马上确立下来；写不好，人物就如烂泥一坨，以后要重新把他塑造起来，得多花数倍的力气。

汤姆第一次遇见印第安乔是在坟场（多么棒的场景）。那一晚，他和同伴哈克带着死猫到坟场，目的是要治疗皮肤上的疙瘩（多无聊的理由，但谁在乎呢），马克·吐温通过小男孩哈克解释道：

“当一个坏人被埋葬的那一天夜里，提着死猫到他的坟上，等到夜里12点，魔鬼就会出现，有

> 时还不止一个。我们可能看不见他们，却可以听到像风一样的声音，那是他们在说悄悄话。当魔鬼挖开坟墓，把坏人的尸体搬走的时候，我便把这只死猫向魔鬼丢过去，嘴里说：'魔鬼跟死人，花猫跟魔鬼，疙瘩，疙瘩，快去跟花猫！'这样一来，不管是什么样的疙瘩，都会掉下来。"

听起来很无聊，对不对？但我敢保证，上面的说法百分之百是真的。不信，继续往下看。

> 等着，等着，远方飘来了鬼火。鬼真的出现了，而且还真的不止一个——那是三个模糊的影子，提着洋铁灯笼，从黑暗中走来。
>
> 三人分别是年轻医生罗宾逊、老酒鬼彼得，以及汤姆口中"杀人不眨眼，简直比魔鬼还要可怕的坏蛋"印第安乔。为了取得新鲜的尸体，作为解剖研究之用，罗宾逊医生花钱雇用老酒鬼彼得和印第安乔到坟地盗尸。

过程中，因为价钱谈不拢，三人起了冲突。最后，印第安乔痛下杀手，刺死了罗宾逊医生，并且嫁祸给当

时被打昏的老酒鬼彼得。

汤姆目睹了这一切：恐怖的场景、冷血的杀人犯……印第安乔的第一次出场华丽无比，在汤姆和读者心中，都留下难以磨灭的凶恶冷血印象。

二、建立敌对关系

法院开庭，所有证据都指向酒鬼彼得杀了罗宾逊医生，千夫所指，他难逃死罪，唯一的救星是目击证人汤姆和哈克。但小说家马克·吐温先设下第一道栅栏：

哈克说："千万说不得！要是我们走漏了风声，印第安乔因而处死刑还好，万一他侥幸只判徒刑，等他坐牢期满出来，那时我们怎么办？他不会像捏死两只猫似的弄死你我才怪呢！"

两个小男孩因为恐惧印第安乔的报复，不仅对天发誓，还把誓言写在木板上，更进一步用自己的血签名："哈克和汤姆两个人在这里发誓，要严守秘密，如果违背誓言，不得好死。"

随后就是汤姆无止境的内心交战，以及对印第安乔各种报复手段的恐怖想象。然而当法院"死罪"的锤子即将落下的那一刻——汤姆战胜了内心的恐惧，他意外地出现在法庭上，并且就站在印第安乔的身边。当汤

姆说出那一晚在墓地目睹的杀人场面时，情节来到最高潮。原以为神不知鬼不觉的印第安乔当场脸色大变。随后，印第安乔打破窗子，从窗口逃走了。

汤姆克服了心底的恐惧，成了小镇里的大英雄，但也因此惹上了魔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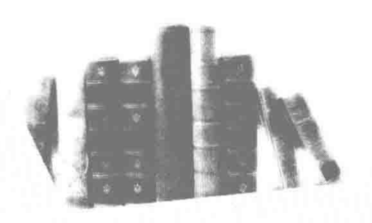
从此，魔鬼如影随形，怎么甩都甩不掉了。



26.

|象征|

所有追梦者的敌人



在西班牙拉曼却这个村庄里，住着一位没落的贵族绅士。在像他那类贵族的家中，通常都有一支长矛、一面皮盾、一匹瘦马和一只猎狗。

——塞万提斯《堂吉诃德》



有一句老话说："最珍贵的宝藏，藏在你最恐惧的洞穴里。"这句话在小说创作上非常实用，因为它一次创造了两个重要的东西：看得见的宝藏，以及看不见的恐惧，并且巧妙地把它们牢牢绑在一块儿，想拿到宝藏就得克服内心的恐惧。然而比看得见的宝藏更重要的是——克服恐惧本身才是最珍贵的宝藏。

《汤姆历险记》的结局具体实践了上面这句话。小说最后，汤姆一直在寻找的宝藏就藏在一个洞穴里，而守在宝藏旁边的正是汤姆心中最深的恐惧——印第安乔。至于汤姆是如何撂倒印第安乔，赢得宝藏，这部分就留给读者自己去探查了。

显而易见，如果《汤姆历险记》里少了印第安乔这个如影随形、噩梦一般的敌人，汤姆不过就是个淘气的小屁孩。因为有了印第安乔这个敌人，汤姆才能一而再再而三地升级、蜕变，最后成为孩子们心中永远的英雄。

印第安乔是萦绕在我心头最久的敌人，属于典型的，可以模仿、创造得出来的角色。但如果排除个人的主观看法，那么全世界最著名的敌人应该是“风车”！你没看错，就是有着长长的叶片，可以用来磨面，也可以用来发电的风车。

为什么风车会成为“敌人”的代名词？原因来自于一部伟大的小说《堂吉诃德》。之所以说它伟大，是因为公元 1605 年，西班牙小说家塞万提斯创造了堂吉诃德这号人物，开启了现代小说的序幕。堂吉诃德是世界上第一部现代小说里，第一个出场的人物，地位等同于“小说人物界的露西（世界最古老的人类化石）”。

《堂吉诃德》的故事梗概如下：

> 堂吉诃德是一个五十多岁的没落贵族，长期沉迷于骑士小说，早也读，晚也读。故事情节排列组合，加上长期睡眠不足，终于把他的脑子搅乱了。就这样，堂吉诃德抽出长矛，穿上盔甲，带着一个脑袋跟他一样不灵光的侍从桑丘，骑着一匹随时会垮掉的瘦马，出发去寻找他的荣耀，复兴失落的骑士精神。

一路上，堂吉诃德把风车当成巨人，大战风车；把羊群当成敌军，杀入羊群……

堂吉诃德的敌人不计其数，有现实的敌人，如酒店老板、逃犯；也有假想的敌人，如羊群、葡萄酒囊……但为什么读者牢牢记住的是风车？况且风车占全书的总篇幅极少，只有一个章节，一两千字，不像《汤姆历险记》里的印第安乔，从开头贯穿到结局，如幽灵般一路跟着主人公，从头到尾都没有离开。

关键在于“不合理”——离谱到难以置信的不合理、无比具体的不合理、超级形象化的不合理。堂吉诃德这样描述他看到的风车：

“命运的安排远比我们自己要求的还要伟大。你瞧，桑丘，那边出现了三十几个高大的巨人……

“你没看见那些长着长手臂的巨人吗？你瞧，有几个巨人的手臂甚至有两里长呢。”

随后，堂吉诃德以盾牌遮掩身体、横托长枪，骑马向第一架风车冲杀过去。他一枪刺中了风车的翼片，翼片在刮风时转得正猛，把长枪削成几段，并将堂吉诃德连人带马直扫出去。

> 当堂吉诃德被风车打败之后，他说：“看来，把我的书连带书房一起抢走的魔法师和我一定冤仇极深，必定是他把巨人变成风车，以便剥夺我胜利的光荣。可是，他的邪法终究敌不过我这把剑的锋芒。”

小说家常利用“不合理”来创造故事，不合理的情节常常隐藏著作者的“意有所指”。把风车看成巨人这段不合理的情节，有效反映了角色的内心状态：堂吉诃德疯了。小说家塞万提斯为什么要用一个疯子当主角呢？因为他想以此来讽刺当时流行到泛滥的骑士小说。

因为是讽刺，所以越夸张越好。

但意外的是，随着时间的流逝，小说当初讽刺的对象消失了。所以，后来美国百老汇以《堂吉诃德》为蓝本，打造舞台剧《梦幻骑士》时，编剧和导演为它重新找了一个意义——梦想。

堂吉诃德摇身一变，成了不顾一切往前冲的“追梦人”，而当初书中的可笑敌人风车，顺势转变成追梦之路的阻碍。在时空的流动中，风车几次改变了身份，成了名气最响亮的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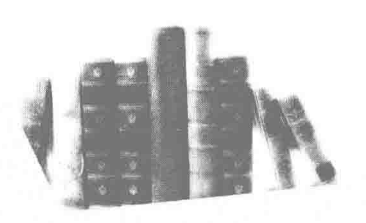
每个人都有梦，追梦的路上一定有阻碍。如今，风车成了“阻碍”的象征，它不只是书中人物的敌人，更是每个追梦者的敌人。



27.

|答案|

史上最准的心理测验



如果有一天世界末日到了，你会选择带下列哪一种动物上船?

（1）羊（2）马（3）孔雀（4）老虎

——野岛伸司《爱没有明天》



故事是个大熔炉，可以巧妙融入各种东西，其中我个人最喜欢的是心理测验。

年轻的时候，我非常讨厌心理测验，总觉得那是骗人的玩意儿。直到我遇到一个史上“最准”的心理测验，才完全改观。这个心理测验是这样的：

有个旅人因为迷路，再加上三天三夜没有进食、喝水，即将倒下之前，意外发现前面有间小木屋。旅人用尽最后一口气，好不容易爬进小木屋。屋里空荡荡的，什么也没有。正当绝望之际，赫然发现桌上有三种水果：

（1）西瓜（2）香蕉（3）苹果

如果你只能选择一种水果，你会选哪一种？

如果你选的是（1）西瓜，代表——这个世界上，你最喜欢吃的水果是——西瓜。

最喜欢吃西瓜？史上“最准”的心理测验？哈哈哈，不会吧？你是白痴吗？

每次讲到“这代表，你最喜欢吃的水果是西瓜”，做测验的人最常出现以下三种反应：

一、哈哈大笑，甚至笑到岔气。

二、认真解释自己并没有特别喜欢西瓜，之所以选择西瓜只因为它既有果肉，又有充足的水分，非常适合当下的身体需求。

三、不屑、不耐烦，甚至冷冷地回一句“什么啊”或“白痴”。

究竟这个心理测验“准”在哪里？

如果从西瓜、香蕉、苹果这三个选项的角度来看，当然不准，因为它们是“假”的选项；真正的选项是“你的反应”。当你的反应是哈哈大笑，这代表你是个感性大于理性的人；你没有想太多，纯粹就是被逗笑了。

如果你一听到答案，就立刻陷入认真解释、逻辑分析的状态，这代表你是个理性跑在感性前面的人。

如果你立刻拉下脸，不以为然地说“什么啊”或“白痴”，那就代表你体内几乎没有一丁点的感性成分。

注意到了吗？只要你肯往后站一点，乍看像是冷笑

话的心理测验，就会开始准确起来。

现在，我举一个运用心理测验非常成功的故事，出自一部多年前的日剧《爱没有明天》。

> 女主角小学四年级时，母亲改嫁，生了一个妹妹。因为嫉妒，女主角趁继父和妹妹午睡的时候，往他们的房间丢了一根火柴，想把这两个闯进她生命中的陌生人烧死。事实上，这纯粹是小女孩的嫉妒，而不是真正的恶意。没想到真的酿成意外——小火苗引发难以收拾的大火，继父被活活烧死，妹妹的眼睛则被浓烟熏瞎，从此眼睛看不见了。
>
> 每个人都以为这是一场意外，只有女主角知道，这不是意外，而是她亲手点的火。所以每当看到瞎眼的妹妹，女主角就强烈地自责。她此生最大的愿望就是赚钱帮妹妹换眼角膜，治疗她的眼睛。

故事开始的时候，妹妹已经十六七岁，是个开朗、乐观的独居高中女生。这个盲人女孩一天到晚给别人做心理测验，不过问的都是同一道题目：

如果有一天世界末日到了，你会选择带下列哪一种

动物上船（诺亚方舟）？（1）羊（2）马（3）孔雀（4）老虎

我们来看看这个故事如何运用心理测验，发展情节。

第一次：正向操作

某次，盲人女孩被一对情侣载往海边，他们准备把女孩推下海，诈领保险金。当车子飞驰在高速公路上时，盲人女孩感到强烈的不安，因为先前有人警告女孩，这两人会对她不利，为了确认心里的疑虑，女孩问了“世界末日”心理测验。

坐在前座的情侣不约而同地说，当然选“孔雀”啦，都要死了，至少看一点美丽的东西吧。当女孩听到这个答案时，脸色大变，随后她推开车门，从高速行驶的车上跳了出去。

为什么呢？因为在“世界末日”心理测验里，孔雀代表的是金钱。女孩利用心理测验确认她心里的疑虑。尽管女孩因为跳车受了重伤，但也因此保住一命。

故事第一次运用心理测验时，接受了选项所代表的背后意义。

第二次：创造性操作

故事结尾，女主角为了治疗妹妹的眼睛，嫁给一个不爱的富二代。穿着婚纱的女主角，坐在富二代驾驶的直升机里，准备到远方小岛度蜜月。此时，女主角真正的爱人出现了，他在地面痴痴地望着空中的女主角。

这时，女主角陷入回忆——盲人女孩曾问姐姐同一个心理测验。当时，女主角看着妹妹的眼睛，无限哀戚地说，如果世界末日到了，她会选择“跟这个世界一起灭亡”。姐姐没有选择既有的选项，而是创造出第五个选项。

随后，回到现实——女主角回头望了身边的富二代一眼，给了他一个悲伤的微笑后，随即推开机门，从空中往下跳，最后变成植物人。

她应验了自己的心理测验选项：跟这个世界一起灭亡。

没有任何一个选项，比女主角自己创造、实践的选项更准确。

第三次：逆向操作

前面提过，盲人女孩每天带着开朗的笑容。不只如此，行动不便的她，坚持一个人住，不愿家人帮忙。一直问别人心理测验的她，究竟会选择哪一种动物？最后答案揭晓——老虎，代表的是“尊严”。

答案一出，我们这才恍然大悟，原来女孩从头到尾都在伪装。她胆小、懦弱，对黑暗恐惧得不得了，但出于尊严，她伪装自己，每天都用微笑颤抖地对抗这个看不见的明亮世界，让人感到无比心酸。

一个不起眼的心理测验，居然可以运用在这么多角色身上，更厉害的是每次都从不同角度切进去：正向、逆向、创造性操作，这就是说故事的人厉害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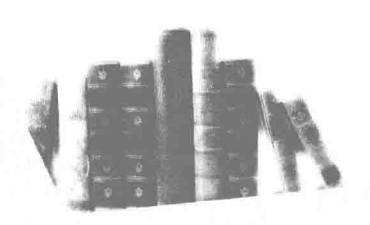
顺带一提：该剧的编剧野岛伸司是对我启蒙最深的编剧，他是说人性故事的高手。日剧《爱没有明天》，原名《爱直到世界末日》，被网友封为“史上最悲的日剧”。

注意到了吗？从头贯穿至尾的“世界末日”心理测验，呼应了剧名，成了一个令人叹息的完美象征。

28.

| 选择 |

魔鬼藏在选择里



如果以下四名海盗即将被送上绞刑台，而你只能拯救其中一个，你会救哪一个?

（1）比尔（2）希尔法（3）班（4）佛林特

——改编自史蒂文森《金银岛》



心理测验源自于 19 世纪的智力测验。

为了治疗智力受损的患者和精神病人，科学家改良智力测验，通过一问一答的方式，通往病患的潜意识秘境，找到深藏其中的秘密。

但小说家使用心理测验，绝对不是为了治疗病人，而是希望通过心理测验“一问一答”的特殊形式，让小说的内容起化学变化。

相对于小说内容本身，心理测验是仆人，仆人存在的目的是为了服务主人，而不是制约主人。因此小说绝对不能被心理测验的结论牵着鼻子走，而是要利用它来帮小说的忙。

《爱没有明天》这个故事做了最好的示范；它并不是跟着心理测验的结论走，而是反过头来创造属于自己的答案。

我曾利用相似的手法，跟学生一起创作了小说《金

银岛：魔鬼的选择》，故事改编自经典文学名著《金银岛》，只不过我们融入了大量的心理测验。

> 小男孩吉姆从死去的老海盗那里得到一张藏宝图，以及一本写满心理测验的红皮小手册。他把藏宝图毫不犹豫地给了大人，至于红皮小手册，因为吉姆多次目睹老海盗对它的重视和依赖，于是把它留在身边。
>
> 从此，吉姆成了“不可靠”的心理测验专家，他第一次使用心理测验时，就出了个大洋相。当吉姆正犹豫着该不该说出海盗和藏宝图的事时，身上的红皮小手册给了他一个灵感——
>
> 他决定用这本手册里的心理测验来试探史密斯船长，看看他是否值得信任。
>
> “我问你一个问题……”他知道眼前的气氛有些尴尬，但还是硬着头皮发问，“如果你在港口看到一个老船长，眼睛望着海的方向，你觉得他是怎样的人？
>
> （1）你不会停下脚步多看他几眼
>
> （2）你觉得他在等人

（3）你觉得他有烦恼

（4）你觉得他被伙伴丢弃或者背叛了。”

“我之前认识这个人吗？”史密斯船长认真地问。

“不认识，假设他是一个陌生人。”

“我从不回答假设性的问题。”史密斯船长断然拒绝。

表面上，这是一个用来测试“是否值得信任”的心理测验，但我们其实另有目的——我利用这个心理测验来呈现史密斯船长的性格。史密斯船长没有选择其中一个选项，而是创造了自己的选项：“我从不回答假设性的问题。”

虽然史密斯船长创造出来的选项，无法确认他是否可靠，却无比精准地把他“一丝不苟”的个性刻画出来。

随后展开的冒险旅程，一而再再而三地证实了史密斯船长的个性确实就是“一丝不苟”。正是这一丝不苟的个性，让史密斯船长成功带领吉姆等人度过一次又一次的危机，间接凸显了史密斯船长的可靠。

发现了吗？创造自己的答案，比心理测验的选项结论更精准。小说家不从心理测验的简单结论来判断人，而是拐了一个弯，创造属于自己的故事情节。

故事还没结束——《金银岛：魔鬼的选择》故事结尾，吉姆发现红皮小手册被人写进一条奇怪的心理测验：

如果下面四名海盗即将被送上绞刑台，而你只能拯救其中一个，你会救哪一个？

（1）比尔

（2）希尔法

（3）班

（4）佛林特

这是一个“犯规”的心理测验，因为它连一个简单的结论都没有。之所以这样设计，是因为我想让读者对故事里的反派角色，有更深一层的思索。

没有绝对的好人，也没有绝对的坏人，因为对吉姆而言，上面四个海盗都值得从绞刑台上救下来。

（1）比尔是坏脾气的启蒙恩师。

（2）希尔法是杀人不眨眼的大坏蛋，但对待吉姆却像兄长一样亲切，并且教他如何看穿人性。

（3）班是个好人，帮忙吉姆找到宝藏，但换一个角度来看，他背叛了自己的海盗伙伴。

（4）佛林特是传说中杀了同伴的大恶魔，但没有他就没有这一连串令人永生难忘的冒险旅程。

如果上述选项对你而言太遥远、没有切身感，那我们可以简化一下。

生命中的某一天，有两个人登门向你求救，而你只能救一个，你会救谁?

（1）“国父”孙中山

（2）你爸爸

“国父”孙中山就不用解释了，你很熟；至于你爸爸，是个非常爱你的杀人通缉犯。

现在请你选择!

选择完之后，请思索为什么，并永远记住你的理由——因为你就是这样的人，未来还会一直是这样的人，永远都不会变的这样的人。

知道自己是怎样的人、知道自己将如何选择，等于拥有了“预知”的能力，这是人人梦寐以求的能力。

恭喜你，在读完这本书的最后一章时，同时拥有了这样的能力。

关于《小说课Ⅰ：折磨读者的秘密》

这本书根本不应该拿来看，应该是要拿来膜拜的。

——李洛克

不客观读后感

如果你想成为作家，刚好，你口袋里有500块，打算买两本写作书。第一本，我强烈推荐你买《小说课Ⅰ：折磨读者的秘密》；至于第二本，我则是推荐你买——《小说课Ⅰ：折磨读者的秘密》。

嗯——你一定在想，是你看错，还是我打错字？都没错，真的！这本书，一本要用来膜拜、一本要随身携带，所以两本才够用，真的！现在网络

购书都可以打折，买完书后，找回来的钱还可以吃便当买饮料，多超值啊！

记住！买两本！

优点特色

“每篇好小说都是这世界的一个谜。”

先看看这本书的作者序——我很少看到一本写作书从序就开始教人写作，不仅如此，看完这篇序——甚至只要看完前三句，你已经陷入小说的谜团中（这是作者许荣哲的功力，也是故事本身的魅力），迫不及待要接着一直读下去。

书中摘录的名作范例，搭配作者的解说，相得益彰。这本书已经超越了专业的范畴，进入了经典的领域。我读这本书时，常常忘了这可不是什么大众小说，这是写作书啊。可怕！可恨！又可叹！

我爱死了书中每篇章节的收尾——精准、贴切、优美。随意举例：

仅仅一个时间的分岔，小说便头也不回地往平庸和不朽两条大道狂奔而去。

神鬼是情节的万花筒，轻轻一转，又是另一个目眩神迷的故事了。

安安静静的冲突常常比刀光剑影、血流成河更有张力，因为它是一张悬在心底的网，柔软，却永远破不了。

作者不仅是在写写作书，还是在写散文、写新诗。再次证明：好的小说家只要运用他深厚的讲故事功力，就算写论文、写教材，依旧能让人手不释卷！

众多写作书中，我绝对毫不迟疑首推《小说课》！

大部分的写作书都是由西方编剧理论出发，唯有《小说课》却是以经典文学为经、以写作工艺为纬，再加之以“复杂难解的人性”精细调味，演绎出生动优美、兼具艺术和哲学深度的小说创作课。

读完37篇写作教学课，也等同赏析了古今中外37则隽永故事。我常读得太过投入，忘了这是在“上课”，追着一篇又一篇的故事，却在掩卷赞叹之时赫然发现：自己已在无形中满载作者沿路洒下的创作缪思。这般将文学况味和创作技艺完美融合的《小说课》，就算是不打算研磨写作技法的读者，或是没有深厚文学背景的读者，读来也一点都不吃力。

简单三个字：“超好看！”足以说明这本书的价值和魅力。

这本书是想提升写作功力的读者的必备指南，从阅读的乐趣中为你注入实力，在恳切的文笔中唤醒你的写作魂！相信我，《小说课》就是你书架上一定一定要珍藏的那本书！

硬挑毛病

恨不得能再看荣哲老师写类似的书——太美了，不是他美，是书美，是文学美。荣哲老师就像是一个心怀不轨的魔法师，在读者心中种下了谜团和折磨，挑衅式地小露身手便大展威风，叫人心痒难耐。当我每每翻阅《小说课》，总在心中一边叫好，一边咒骂："你这臭小子别装了！我知道你肚子里还有一堆好料！"书太薄了！可恶！

还记得我一开始就忠告你一定要买两本吗？因为我可以向你保证，其中一本"绝对会"被你翻到烂掉！唉，我床头就有一个活生生的例子，但我却引以为傲！（笑）

品尝完这本书，一生注定将被文学之美折磨。





定价：38.00元